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專注進取 潛能

成為全球基本金屬領先企業

2011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郝傳福(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Anthony LARKIN

龍炳坤

審核委員會

主席

Anthony LARKIN

成員

徐基清

Peter CASSIDY

龍炳坤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成員

王立新

焦健

Anthony LARKIN

龍炳坤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高曉宇

披露委員會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Sally COX

Troy HEY

David LAMONT

梁雪琴

Nick MYERS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公司秘書

梁雪琴

外聘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香港)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西太平洋銀行

花旗銀行

投資者查詢

Colette CAMPBELL

集團經理—投資者關係

電話 : +61 3 9288 9165

電郵 : colette.campbell@mmg.com

媒體查詢

Sally COX

集團經理—通訊

電話 : +61 3 9288 0888

電郵 : sally.cox@mmg.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公司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電話 : +852 2216 9688

傳真 : +852 2840 0580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Australia 3006

電話 : +61 3 9288 0888

傳真 : +61 3 9288 0800

電郵 : info@mmg.com

網站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www.mm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08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

INCORPORATIN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是一家國際化中型礦業公司，在澳洲及世界各地從事採礦、勘探及開發基本金屬項目等業務。

本公司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1208。五礦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後擁有MMG集團公司及其下屬業務。

五礦資源定位獨特，其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眾股權和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的支持。

目錄

公司運營分佈圖	I – 2	可持續發展	I – 35
摘要	I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 38
董事長致辭	I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 46
行政總裁回顧	I – 8	董事會報告	I – 51
我們的團隊	I – 10	企業管治	I – 62
經營回顧	I –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I – 68
發展項目	I – 20	詞彙	I – 69
勘探	I – 24	財務報表	II – 1
資源量及儲量	I – 27	五年財務摘要	III – 1

》公司運營分佈圖



● 運營
■ 公司辦事處

▲ 發展項目
■ 勘探辦事處

● 擱置項目
→ 銷售

● 活躍勘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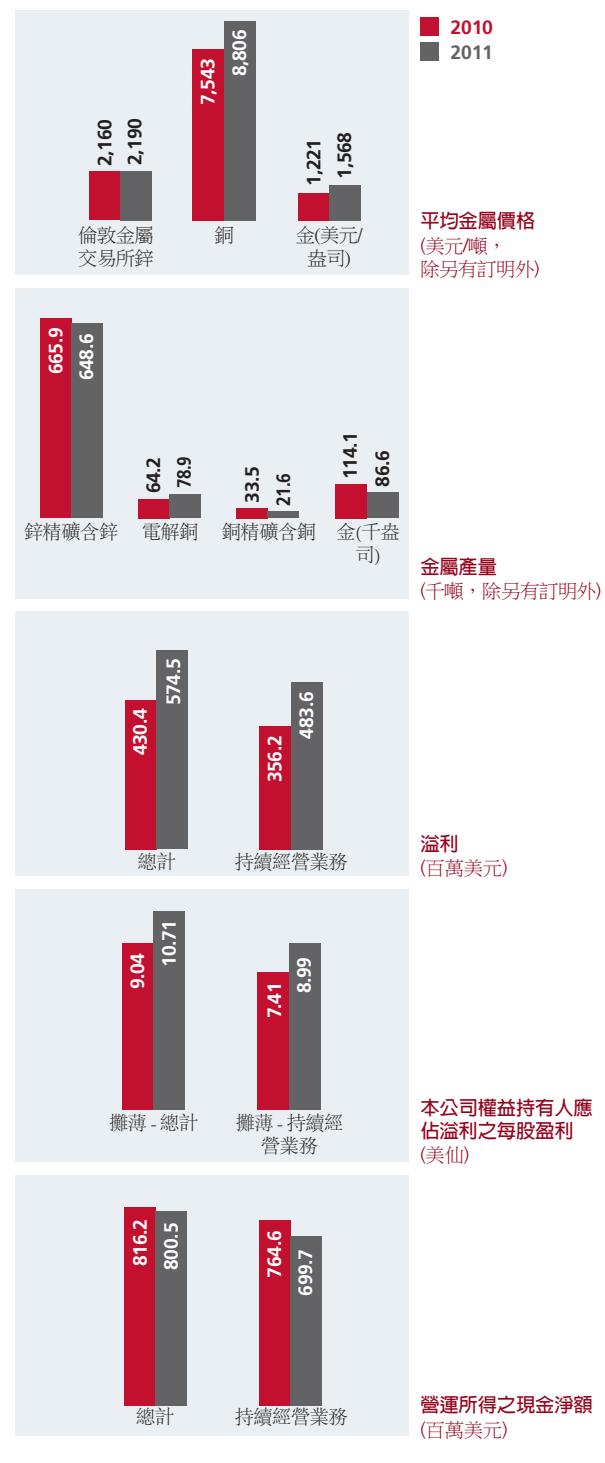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 強勁之生產業績及基本金屬商品價格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帶來全年除稅後溢利 540.9 百萬美元。
- » 實際完成以 726.8 百萬美元向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 » 進行資本重組，發行 762,612,000 股新股以籌集約 500 百萬美元，使股份公眾持股量增加至 28.4%，並加大股東結構中機構投資者比重。
- » 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157 百萬澳元作為澳洲昆士蘭 Dugald River 鋅項目下一個階段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開支。
- » 完成以 1,330 百萬加元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Anvil」)，實現向非洲南部銅帶之擴展。
- »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增加，包括鋅可採儲量因加入 Dugald River 而增加 103.9%。
- » 本集團的攤薄每股盈利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 18.5% 達到 10.71 美仙。

分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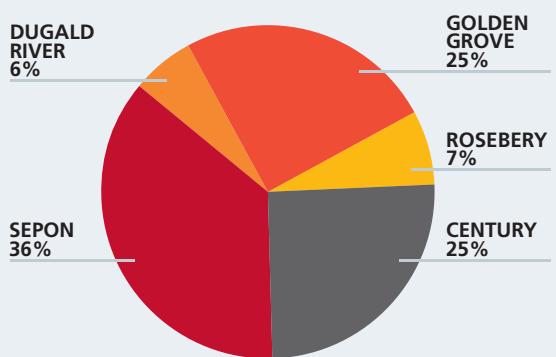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美元	EBITDA 持續經營業務	EBIT 持續經營業務
CENTURY	750.4	293.0	116.2
SEPON	816.9	529.4	471.3
GOLDEN GROVE	388.5	101.6	53.3
ROSEBERY	272.5	108.6	86.8
其他	—	31.2	27.7
總計	2,228.3	1,063.8	7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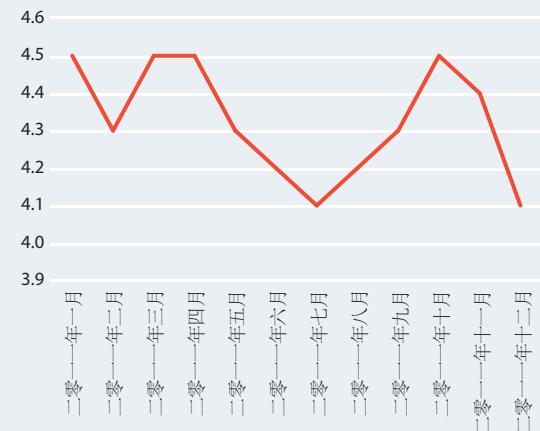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摘要

- »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ICMM」)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已被納入未來三年主要工作計劃中，工作現已展開。
- » **健康及安全：**回應以安全為首而應視之為核心價值的意見，公司現採納安全為核心價值。
- » **員工：**Sepon勞動力中有87%為當地居民，而Century僱員則有25%為原住民。
- » **環境：**Dugald River環境影響申明(EIS)獲昆士蘭州環境資源管理部(DERM)批准，表示該項目適合進入下一階段的環保審批過程。
- » **社區：**開始發展社區關係管理系統，載入社區認知調查數據及社區信任指數。
- » **經濟可持續發展：**就所在社區的一系列目標社會投資項目投資逾11百萬澳元。

按礦山劃分之二零一一年重大/高風險死亡事故



MMG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每百萬小時12個月變化平均值)



董事長致辭

「持續專注於我們員工的安全，並從核心資產提取最大價值，使生產及經營成本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承諾取得成果。」



老撾Sepon礦山

各位股東，

在討論年度業績前，本人沉痛地通知閣下，我們位於老撾的Sepon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我們對該承包商的親友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我們絕不希望發生任何一宗事故，而本人亦代表本公司承諾會確保竭力尋求改善。

本人現提呈我們二零一一年度業績概覽。

代表董事會，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司為其股東帶來溢利增長，持續專注於提高生產、控制經營成本及物色增長機會。

我們已完成去年向閣下提及之轉型，出售不再屬於公司策略核心範疇的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此外，我們在項目發展及併購方面取得進展，旨在打造一家國際性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企業。

閣下將會看到以下三個主題－專注、進取及潛能－貫穿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其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業績，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NPAT」)總額為540.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增加32.1%。此項業績歸功於一次性重大收益，包括實現我們於Equinox的投資收益及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除利息及稅項前總盈利(「EBIT」)為808.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全年增加44.5%，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撇除一次性項目後為887.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2%，反映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序及系統標準化開支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繼續增強，二零一一年負債總額減少33.2%。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所得款項大幅加強資產負債表。借款總額按我們半年度業績預測大幅減少，而本公司現實際正現金淨額為14.8百萬美元。

所有礦山的全年生產及經營成本均符合經修訂指導目標。特別指出我們於Sepon電解銅廠房擴建後創下電解銅產量新紀錄。

澳元持續強勁，主要投入如員工、能源及試劑價格上升，以及我們營運之產量相關成本增加之情況下成本控制仍為重點。

成本管理仍將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之挑戰及著眼點。

去年提及之業務轉型已取得重大進展，經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其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該出售完成了我們業務轉型的一個重要階段，本公司將專注成為一家蓄勢待發之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企業，出售所得款項726.8百萬美元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為我們未來增長提供穩健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標誌本公司增長策略之重大里程碑。向非洲南部銅帶之擴展是我們打造主要中型礦業公司之第一步。

董事會在業務中致力於高標準之可持續發展，視我們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之健康及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認真對待安全，並有工作場所零傷害及零死亡的願景目標。截至年底，我們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R)為每百萬工作小時4.1。為加強有關可持續發展之管治，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初成立了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及管理。

Anthony Lark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丁良輝先生於十一月底離任。Larkin先生於澳洲資源行業及企業之豐富經驗擴大了董事會之國際專業素質。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在我們營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加上我們專業的國際領導團隊，使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發揮潛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界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關注，同時歡迎今年加入我們的眾多新股東，並對我們員工及社區人士不斷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王立新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回顧

「我們管理層之作用，是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股東、僱員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共同分享營運所得之利益—不單是今天，而是未來始終如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所取得的進展顯示我們有能力實現此價值。」



Century選礦廠

各位股東，

隨著全球社會需求演變，不斷為採礦行業之前進帶來壓力。我們面對之挑戰，以及作為管理層之作用，是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股東、僱員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共同分享營運所得之利益－不單是今天，而是未來始終如此。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度持續著眼於從我們核心採礦資產中提取最大價值、完成業務轉型、推進項目組合，以及發揮我們增長策略之潛能。

我們最重要的財富是我們的團隊：多元化、富有技術及經驗之員工及管理團隊。我們業務能夠吸引該等人才，是因為我們能夠提供一個獨特的機會使其能為一家受到中國主要投資者長期支持的全球化採礦公司工作。發展培養這些人才是我們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推出以技術和操作為基礎的培訓，以及有關安全、前線管理及主管發展、文化意識與持續改進的發展計劃。

我們礦山的產量及運營成本均處於指導目標範圍內。我們Sepon銅及金礦山之業績脫穎而出，於完成電解銅項目擴建後，銘牌年產能從65,000噸增至80,000噸。

於西澳州之Golden Grove，我們已開始於現有地下礦山之上開發露天銅礦山，預計將可每年額外生產銅精礦235,000噸。

我們的Rosebery礦山於二零一一年慶祝持續營運75週年，我們之勘探計劃仍然不斷發現額外礦產資源量及礦供給。結合於附近South Hercules礦床興建的可持續開採作業，Rosebery之礦山年限現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雖然Century礦山附近開發額外獨立形式礦化之潛力已被有效挖掘，我們繼續探查礦山附近之多個地區，以在較小型脈狀帶附近為選礦廠發現額外礦供給。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進一步研究使用Century基礎設施在本公司礦區開採利用磷酸鹽礦床之可行性。

我們將會不斷尋找機會發揮我們現有資產之全面生產潛能，及最終股東價值潛能。

我們的年度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首次納入Dugald River可採儲量後，鋅可採儲量大幅增加。

與此同時，董事會於十二月九日進一步批准157百萬澳元作為澳洲昆士蘭Dugald River鋅項目下一個階段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開支。

於加拿大北部，Izok Corridor項目正由前期可行性研究進展至開始政府及環境許可之全面可行性研究階段。該項目環繞Nunavut地區之Izok Lake及High Lake鋅銅礦床。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將會開展實地數據收集及環境基線研究。

尤其重要的是，投產後Dugald River與Izok Corridor項目合共將取代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左右關閉後流失之鋅年產量約80%。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有關提出要約收購Equinox之公佈乃踏入全球併購市場之第一步，表明我們有興趣拓展至非洲南部之銅帶。

當我們選擇不再繼續此項收購時，最終競購Equinox之高價使本公司透過出售其4.2%股權，成功實現投資收益152.1百萬美元(除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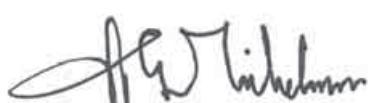
不久之後，我們宣佈要約收購多倫多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nvil。我們對剛於近期完成之1,330百萬加元收購感到滿意，此項收購將剛果民主共和國之Kinsevere電解銅業務納入我們組合中。

將Anvil資產整合至我們業務之中，其首要重點為向Kinsevere礦山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援，改善過往電力可靠性問題，以提高產量達到年銘牌產能60,000噸。

收購Anvil僅為第一步，我們將會繼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惟收購須謹慎評估並專注於價值型收購，為股東提升價值。

為應對快速增長之需求，我們須發展一套規模化系統化的商業運營系統及管理語言。此將為二零一二年之重點，我們將會標準化及更新一系列陳舊系統及程序。該項投資乃為實現增長價值之必需。

本人藉此感謝為我們業務帶來如此成功之所有利益相關方及與我們緊密合作之社區。本人還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員工及承包商，沒有他們，我們無法獲取如此好成績。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們的團隊



Marcelo Bastos

Michael Nossal

Andrew Michelmore

Tim Scully

David Lamont

Steve Ryan

五礦資源定位獨特，其員工為最寶貴資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其執行管理層團隊及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聘用約8,500名僱員及承包商。

本公司展示了創新的合作模式，結合了國際化管理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其長遠眼光，並得到中國資源業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

管理層團隊

管理層團隊由行政總裁Andrew Michelmore先生領導，其在全球數個最豐富礦產資源省份擁有逾40年之國際金屬行業經驗。彼亦於最近同意出任國際鋅協會(International Zinc Association)主席一職，並為ICMM理事會成員及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會員。

執行委員會與Michelmore先生緊密合作，其成員包括擁有逾25年美洲及澳洲營運經驗之首席營運官Marcelo Bastos先生，及在國際化工、肥料、製造及資源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首席財務官David Lamont先生。勘探部執行總經理Steve Ryan先生曾在中國、伊朗及印尼管理勘探項目，而業務發展部執行總經理Michael Nossal先生曾在非洲、澳洲、倫敦、俄羅斯及土耳其之資源行業任職。

業務支持部執行總經理Tim Scully先生曾領導澳洲大型採礦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及共享服務職能。

本地專長

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素在於以本地技術及經驗為重點。本地就業有助於建立及支持我們經營所在之社區，確保教育、技能及培訓為我們礦場作業帶來裨益之餘，亦能為本地社區留下永久之財富。

原住民僱員佔整體員工人數之10%，而在Century礦山原住民僱員比例更高，該礦山每四名僱員中有一名為澳洲原住民。

在老撾Sepon礦山，87%之僱員乃向本地社區招聘，且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僱員進一步本地化。

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團隊能帶來最進步及最具活力之業績，因此在可能之情況下銳意鼓勵多元化。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背景及宗教等多方面的多元化。目前，女性佔總僱員人數約17%。

隨著本公司不斷發展，吸引並保留熟練的本地員工與強有力的領導團隊將仍然是一大重點。



我是老撾Sepon礦山一名保養及培訓監督員。

新培訓生常說他們欠缺學習機會，而這正是他們之機會。

我在萬象學習木工三年，然後申請成為學徒計劃二零零七年人職之木工培訓翻譯員。我一邊擔任學徒，一邊提供翻譯服務，這是一項艱苦之工作。我學習澳洲標準，並與我對老撾標準之認識相結合。這個富有挑戰性的職位讓我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之三級證書和我現在所擁有的知識。

我現在監督和指導八名培訓翻譯員小組，並參與制訂短期課程讓他們學習澳洲標準。」

Khamlah Vongnakhone是Sepon礦山保養及培訓監督員



身為昆士蘭卡奔塔利亞灣(Gulf of Carpentaria)諾曼頓(Normanton)鎮一名女性原住民，我是Kukatj民族之後裔，該民族是海灣社區協議傳統擁有人團體訂約方之一，而MMG之Century礦山據此原住民土地權協議運作。

在Century工作13年來，我見證了300多名本地原住民在此礦山展開或繼續其職業生涯。

我看到了在Century礦山工作為這些人帶來的機會。他們獲得之技能讓他們能夠改善生活，在本地社區找到工作，甚至在其他作業處獲得聘用。我也看到了我們部分培訓生及學徒的卓越表現獲得行業認可。如果沒有Century礦山，他們便不會獲得這些機會。

Century礦山使像我這樣的本地居民能夠繼續獲得這些難得的機會。隨著礦山接近尾聲，我們正將焦點轉移至於礦山關閉後仍可長久發展之業務。我為能在Century礦山工作及作為MMG之一員深感榮幸。」

Corrine Richardson為Century礦山社區及利益相關方關係協調員。



經營回顧 CENTURY

概覽

Century為澳洲最大露天鋅礦山，位於昆士蘭西北部，每年可生產鋅精礦含鋅量約500,000噸。

Century設有兩處設施—位於Lawn Hill之採礦及選礦設施，及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Karumba港口之相關精礦脫水及裝船設施。



澳洲昆士蘭州Century露天礦山運作

Century 出產鋅、鉛及銀。礦山年限獲延長一年，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關閉。這是因為礦山加入了第 10 期，該期將帶來 6.6 百萬噸之礦石，平均品位 8.2%。

精礦售往歐洲、澳洲、中國及亞洲之冶煉廠。Century 鋅精礦獲得鋅冶煉廠之高度評價，是由於其含鐵量低，可確保冶煉廠生產出最低量之含鐵副產品，該等副產品會引起再加工及處置之問題。

二零一一年表現

儘管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出現惡劣雨季天氣現象，全年鋅精礦含鋅產量為 497,251 噸，超出經修訂指導目標，但由於較高礦石處理量不足以抵消較低鋅給礦品位，所得產量仍較二零一年低 3%。

鉛精礦含鉛產量為 26,536 噸，處於經修訂指導目標範圍之內。

二零一一年鋅之實際 C1 成本為 0.57 美元 / 磅，略低於指導目標範圍 0.58 美元 / 磅至 0.62 美元 / 磅，表現出對成本管理的持續關注，且由於逐漸靠近礦體放緩了所需的廢石剝離。

Century 生產受到昆士蘭極端降雨天氣之嚴重影響，影響了首季度採礦及選礦廠之產量。Century 在熱帶氣旋雅思 (Yasi) 逼近時中斷運營，該熱帶氣旋亦影響了卡奔塔利亞海灣之裝載及運輸活動。儘管如此，Century 於年內較後時間已從該次運營延誤中完全恢復過來。

十二月錄得按歷月計之鋅金屬產量新記錄，達 54,264 噸，超出先前之記錄約 2,000 噸。該記錄乃通過在強勁選礦廠表現和很高礦石處理量之間取得平衡而達致，實現當月之卓越鋅回收率。

新總經理 Mark Adams 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 Century，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正式上任。

Adams 先生曾於包括 BHP Billiton 在內等多家採礦公司任職，最近期曾擔任 Barminco 之首席營運官，對管理昆士蘭及西澳州之業務運營擁有豐富經驗。

身為昆士蘭業務總經理，Adams 先生之職權範圍亦擴大至領導 Dugald River 發展項目之運營。這使 Century 能夠將專長傳授予 Dugald River，尤其是其強烈社會責任感。Century 作出社區承諾之一個範例，即 25% 的僱員為原住民，相當於行業僱佣原住民平均數之五倍。



CENTURY財務數據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750.4	711.4
EBITDA	293.0	356.2
折舊及攤銷	(176.8)	(219.5)
營運溢利/(虧損)(EBIT)	116.2	136.7
財務成本淨額	(16.0)	(14.3)
分部業績	100.2	122.4

CENTURY經營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開採礦石(噸)	5,217,471	5,287,749
已處理礦石(噸)	5,297,720	5,210,581
含金屬量產量		
鋅精礦(噸)	497,251	510,590
鉛精礦(噸)	26,536	25,174

二零一一年實際C1成本

鋅	0.57 美元 / 磅
---	-------------

二零一二年產量指導目標

鋅精礦含鋅(噸)	495,000–505,000
鉛精礦含鉛(噸)	22,000–25,000

二零一二年成本指導目標

鋅	0.58 美元 / 磅至 0.62 美元 / 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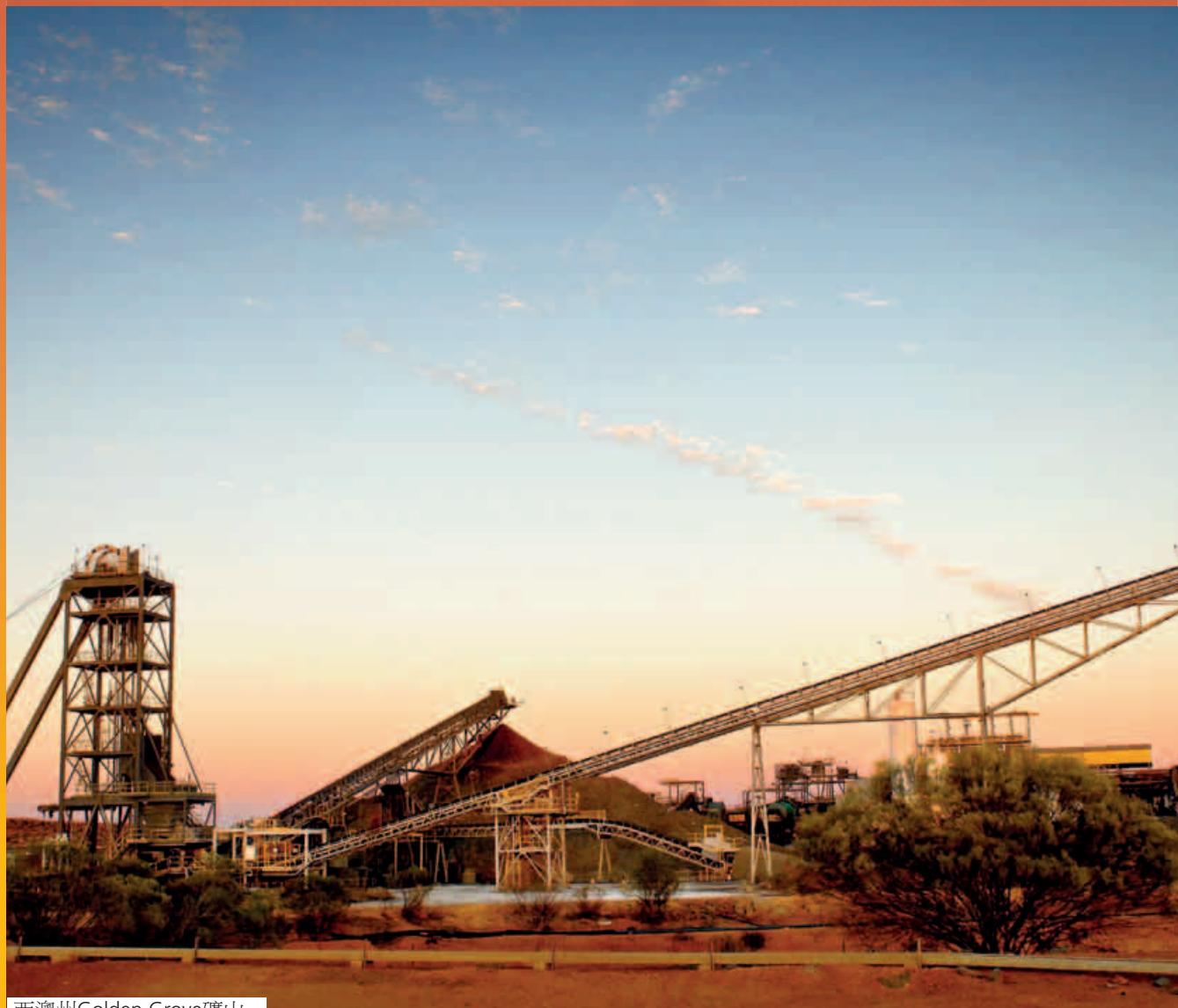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GOLDEN GROVE

概覽

Golden Grove 為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州中西部。該礦山位於柏斯東北方約 450 公里及 Geraldton 以東 280 公里處。

Golden Grove 矿山業務包括 Scuddles 及 Gossan Hill 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



西澳州Golden Grove礦山

Golden Grove 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在礦區開發露天礦山。露天銅礦山於其整個礦山年限中將生產約 235,000 噸銅精礦(含銅 25%)，含銅金屬 59,600 噸。

二零一一年表現

由於鋅 / 銅選礦廠排產方面利用率極高，加上自二零零八年起處於保養及維護狀態之 Scuddles 矿區恢復生產，Golden Grove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表現強勢反彈。

精礦含銅產量為 21,661 噸，處於二零一一年指導目標範圍之內，儘管較二零一零年由於採礦計劃傾向於富含銅礦石之產量減少 35%。

鋅產量為 70,687 噸，處於指導目標範圍之內，但由於較高礦石處理量不足以抵消較低品位，所錄得產量較二零一零年低 4%。

二零一一年鋅之實際 C1 成本為 0.19 美元 / 磅，低於指導目標範圍，而銅在 2.97 美元 / 磅介乎指導目標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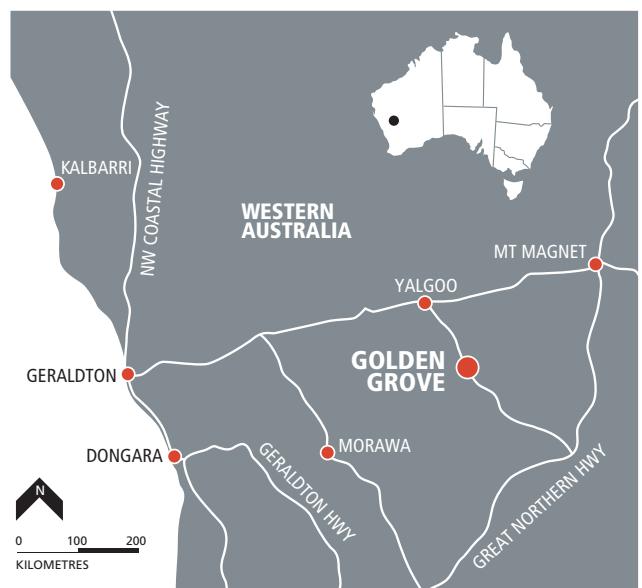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之 C1 成本之鋅指導目標範圍為 0.15 美元 / 磅至 0.20 美元 / 磅，而銅指導目標範圍為 2.85 美元 / 磅至 3.00 美元 / 磅，此為已將所有其他相關副產品價值計入鋅 C1 成本。

Golden Grove 於二零一一年之重大成就為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願暫停裝運後，恢復利用 Geraldton 港口裝運貴金屬 (HPM) 精礦。在經 Golden Grove 與西澳州政府的衛生健康、港口及運輸部門進行漫長磋商後及客戶緊密合作下，裝運按經修訂限額及在改善後的港口運營環境下重新開始。

新總經理 Pierre Malan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 Golden Grove。Malan 先生不僅帶來澳洲及南非多種開採方法及商品之經驗，亦引入支持僱員進行團隊協作的新思路。

Golden Grove 亦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在該礦區新露天銅礦開鑿首個鑽孔。該項目為本公司內部增長策略之主要成就，即從現有業務和基礎設施中尋求提取價值。此 22 百萬美元露天銅礦，使 Golden Grove 之礦山年限延長了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延長營運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二年之生產將再次以 Golden Grove 之富含銅地帶為目標，且將包括該年下半年露天銅礦業務之首次生產在內。



GOLDEN GROVE財務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388.5	391.3
EBITDA	101.6	192.4
折舊及攤銷	(48.3)	(36.8)
營運溢利/(虧損)(EBIT)	53.3	155.6
財務成本淨額	(7.2)	(7.9)
分部業績	46.1	147.7

GOLDEN GROVE經營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開採礦石(噸)	1,705,622	1,354,026
已處理礦石(噸)	1,566,511	1,597,026
含金屬量產量		
鋅精礦(噸)	70,687	73,264
銅精礦(噸)	21,661	33,525
貴金屬精礦(噸)	7,482	7,746

二零一一年實際C1成本

鋅	0.19 美元/磅
銅	2.97 美元/磅

二零一二年產量指導目標

鋅精礦含鋅(噸)	33,000–37,000
精礦含銅(噸)	29,000–32,000

二零一二年成本指導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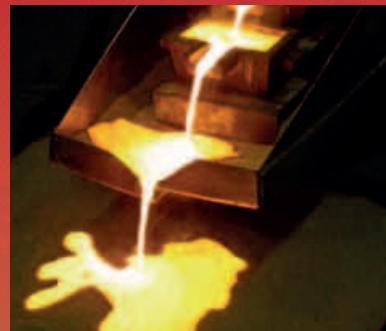
鋅	0.15 美元/磅至 0.20 美元/磅
銅	2.85 美元/磅至 3.00 美元/磅

經營回顧 ROSEBERY

概覽

Rosebery為一座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西岸之Rosebery鎮，由一個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構成。

Rosebery礦山為塔斯曼尼亞西北岸區域經濟及社會結構之重要部分。Rosebery自一九三六年起持續運營，其礦山年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澳洲塔斯曼尼亞Rosebery地下礦山隧道入口

礦山每年有能力生產約 700,000 噸礦石，隨後加工成鋅精礦、鉛精礦及金錠與銀錠，亦生產少量之銅精礦。

礦體向南北方向延伸約 4 公里，深 1.5 公里。

礦體之多金屬特性使本公司經提取副產品後較其眾多同行獲得顯著的比較成本優勢。

二零一一年表現

二零一一年對於 Rosebery 而言是豐收年，選礦設施表現及產量符合或超過指導目標範圍，尤其是下半年表現非常出色。

全年產出鋅精礦含鋅金屬 80,670 噸，處於指導目標範圍之內，但在增加的礦石處理量不能完全抵銷鋅給礦品位下降之情況下，所得產量仍較二零一零年低 2%。

全年鉛產量為 25,353 噸，超過鉛精礦含鉛產量之指導目標範圍 21,000 噸至 23,000 噸，且較二零一零年高 9%，乃由於較高礦石處理量及回收率所致。

全年銅及金產量超過二零一零年，反映了加入 W 及 N 透鏡狀礦體給礦混合後改進之礦物學。

二零一一年鋅之實際 C1 成本為 0.19 美元 / 磅，處於指導目標範圍 0.15 美元 / 磅至 0.20 美元 / 磅內，二零一二年 C1 成本之指導目標範圍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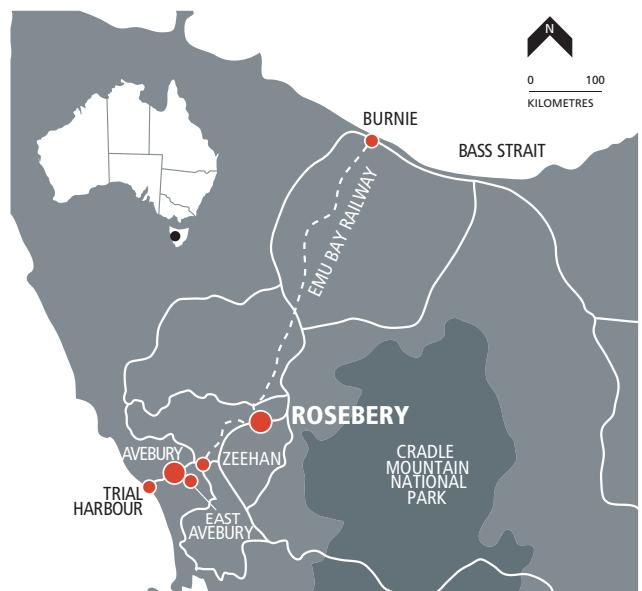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二月，Rosebery 慶祝連續採礦及選礦運營達 75 年，這是一個重要里程碑，顯示其持續經營之成功及對塔斯曼尼亞西北岸之貢獻。

Rosebery 亦收購塔斯曼尼亞西部最具發展潛力之 Mount Read Volcanics 組合一段 25 公里長區域。因此 Rosebery 礦山之礦產資源量達致運營史上最高點。

Rosebery 亦開始開發位於 Mount Hamilton 山頂之 South Hercules 礦床，South Hercules 礦床距離 Rosebery 7 公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Rosebery 開始測試 South Hercules 礦石以釐定是否適合長期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成功完成測試 20,000 噸礦石，礦體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待環保批文下達後全面開發。



二零一一年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所載的礦產資源量增加，乃受益於成功勘探透鏡狀礦體 J 南部、U、X 及 Z。二零一二年將會繼續專注於勘探，以令 Rosebery 之資源量增加延長礦山年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Miles Naude 獲任 Rosebery 之總經理。Miles Naude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 Rosebery 之選礦廠經理。Naude 先生持有冶金及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並擁有南非及澳洲採礦行業逾 20 年之經驗。

ROSEBERY財務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272.5	220.5
EBITDA	108.6	104.5
折舊及攤銷	(21.8)	(25.7)
營運溢利(虧損)(EBIT)	86.8	78.8
財務成本淨額	(1.3)	(2.0)
分部業績	85.5	76.8

ROSEBERY經營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開採礦石(噸)	779,447	687,247
已處理礦石(噸)	788,411	724,792
含金屬量產量		
鋅精礦(噸)	80,670	82,008
鉛精礦(噸)	25,353	23,246
金錠(盎司)	12,163	9,528

二零一一年實際C1成本

鋅	0.19 美元/磅
---	-----------

二零一二年產量指導目標

鋅精礦含鋅(噸)	73,000–78,000
鉛精礦含鉛(噸)	20,000–22,000

二零一二年成本指導目標

鋅	0.15 美元/磅至 0.20 美元/磅
---	----------------------

經營回顧 SEPON

概覽

Sepon 為老撾南部銅及金露天礦山。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LXML) 為經營 Sepon 之公司之註冊名稱。MMR 擁有 LXML 90% 權益，而老撾政府擁有其餘 10% 權益。Lane Xang 在老撾語中意為「一百萬頭大象」，為老撾王國一個歷史悠久之名稱。



Sepon電解銅車間安裝了替代陽極板，以提高電解槽電流功率。

銅

Sepon銅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營。銅擴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電解銅年產能由約65,000噸增至80,000噸。

憑藉產品質量優良、項目鄰近客戶及供應可靠，Sepon電解銅通常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更具溢價吸引力。

金

Sepon金礦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產出首個金銀錠。二零零五年初原有金選礦設施擴充完成後，金選礦廠之處理量翻倍增至每年2.5百萬噸礦石。

自投產以來，Sepon金礦業務已通過露天開採及氧化金礦石傳統處理法生產出超逾一百萬盎司黃金。

二零一一年表現

銅

Sepon電解銅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3%達78,859噸，反映出Sepon銅廠擴建後於該年度下半年之全部產量。

同樣地，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Sepon錄得電解銅產量21,178噸，創歷史記錄，按比例超出銘牌額定產能。

Sepon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實現一個重要里程碑，獲倫敦金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確認「Sepon」品牌電解銅為A級銅品牌，合資格向獲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之貨倉交割。

Sepon亦已安裝替代陽極板，二零一一年全年致力於提高電解槽電流功率。

二零一一年銅之實際C1成本為0.98美元/磅，處於指導目標範圍內。二零一二年之C1成本指導目標因採礦成本增加而預計增至1.05美元/磅至1.10美元/磅。

Sepon銅業務之礦山年限仍然為二零二零年左右。

金

全年金產量為74,484盎司，接近指導目標範圍上限，但由於可用礦石及給礦品位之影響，較二零一零年下降29%。

二零一一年金之實際C1成本為867美元/盎司，低於指導目標。受金產量較低之影響，二零一二年之C1成本指導目標為1,110美元/盎司至1,120美元/盎司。

Sepon之氧化金資源量超出初步預期，初步預期其供應將於二零一一年耗盡。於第二季度指出Sepon之氧化金礦石供應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後耗盡。



隨著二零一一年底加大勘探力度，目前預計氧化礦石可延至二零一三年，持續超出初步預測，但亦預示氧化金生產業務將會屆時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Rick Watsford獲任Sepon之總經理，其在基本金屬、工業金屬及黃金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方面擁有逾35年高級管理經驗。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發展具備多元化國際經驗之強大領導團隊，為各礦山帶來額外價值。

SEPON財務數據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816.9	596.7
EBITDA	529.4	358.6
折舊及攤銷	(58.1)	(14.9)
營運溢利(虧損)(EBIT)	471.3	343.7
財務成本淨額	(14.4)	(9.5)
分部業績	456.9	334.2

SEPON經營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開採銅礦石(噸)	1,804,633	2,538,775
已處理銅礦石(噸)	1,734,861	1,337,491
已開採金礦石(噸)	1,567,432	1,915,174
已處理金礦石(噸)	1,886,806	2,237,773

倉金屬量產量

電解銅(噸)	78,859	64,241
澆灌金(盎司)	74,484	104,564

二零一一年實際C1成本

銅	0.98美元/磅
金	867美元/盎司

二零一二年產量指導目標

電解銅(噸)	78,000–82,000
金(盎司)	60,000–65,000

二零一二年成本指導目標

銅	1.05美元/磅至1.10美元/磅
金	1,110美元/盎司至1,120美元/盎司

發展項目

Dugald River 和 Izok Corridor 這兩個重要項目的交付，及其他內部發展項目，為本公司增長策略給予支持。



DUGALD RIVER，澳洲

Dugald River項目是世界上已知最大及最高品位未開發銀鉛鋅礦床之一，擁有53百萬噸資源量，鋅品位12.5%，鉛品位1.9%及銀品位36克/噸。按照目前商品價相當於綜合鋅品位當量16%。Dugald River項目位於昆士蘭州西北部Cloncurry西北方約65公里。

可行性研究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進行更新。該等研究表明地下礦山每年開採二百萬噸礦石年限長達22餘年的可行性。由於礦體於地下深處展開，預計使用常規地下開採法。測試工作亦確認利用標準破碎、磨礦及浮選流程可實現較高金屬回收率。預計Dugald River每年平均生產至少精礦含鋅200,000噸、精礦含鉛25,000噸及精礦含銀900,000盎司。

該項目靠近基礎設施，礦山以東僅10公里處有一條雙車道瀝青公路，礦山以北11公里處有水供應。計劃通過卡車將鋅精礦運至Cloncurry，再通過鐵路運往Townsvi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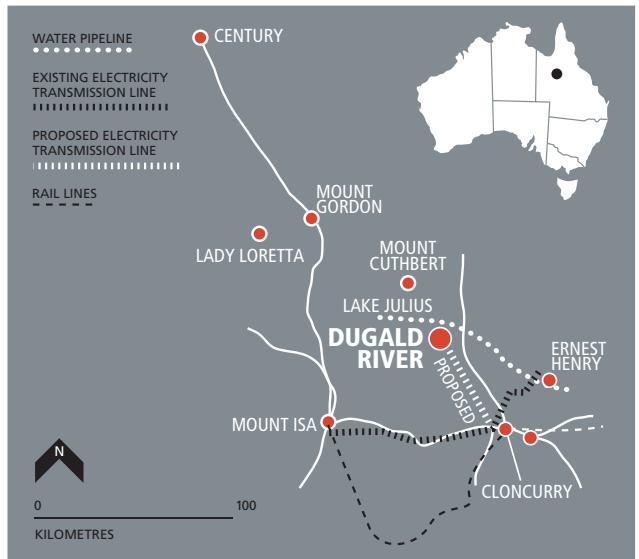
Dugald River將採用在Cloncurry當地僱用勞動力，及在Mt Isa、Townsville、Cairns及Brisbane等地僱用飛進/飛出(FIFO)勞動力相結合的僱用方式。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遞交該項目環境影響申明(EIS)並正在完成環境許可程序。

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作出是否發展Dugald River項目之最終決定，並須取得其他所需之批文。本公司目標是該礦山於二零一四年投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環境影響申明評估報告指出該項目適合進行下一階段的評估程序。EIS全面評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完成。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大量前期承諾工作，包括進行工程設計、優化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及落實電力、通道及基礎設施協議。



前期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現場施工，包括開發兩條地下勘探巷道，該巷道將於二零一二年底與礦體主要部分相交。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董事會就項目的下一階段進一步批准157百萬澳元至二零一二第三季的項目開支。

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作出是否發展Dugald River項目之最終決定，並須取得其他所需之批文。本公司目標是該礦山於二零一四年投產。

該項目資本開支將連同董事會決定一併公佈，並預期介乎10億至12.5億美元。

IZOK CORRIDOR項目，加拿大

本公司於加拿大北部Nunavut的Slave Geological省擁有一系列多金屬基本金屬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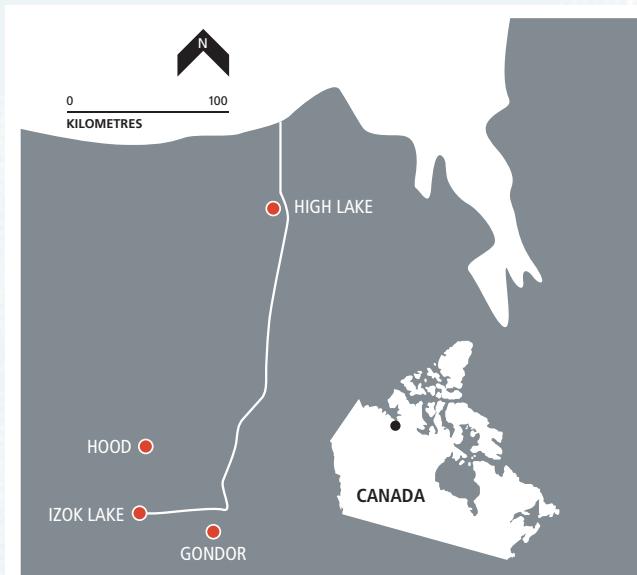
Izok Lake為一重要礦床，其擁有14.8百萬噸礦產資源量，鋅品位12.8%，銅品位2.5%。High Lake礦床位於Izok Lake以北，擁有17.2百萬噸分類礦產資源量，鋅品位3.4%及銅品位2.3%。

本公司亦在Gondor及Hood擁有基本金屬礦床，及約2,000平方公里的勘探礦權。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出售於Lupin及Ulu金礦資源的權益，因為其與本公司的多元化基本金屬策略不一致。

二零一一年的主要重點是找到最佳方案解決如何從兩個主要資產Izok Lake及High Lake生產及運輸銅、鋅、鉛及銀精礦。

發展項目 續



根據對該等礦床各種交通路線進行總體審核的結論，最好的方案可能是連接 Izok Lake、High Lake 及 Gray's Bay 新港口長 350 公里的全天候公路。預期該方案將從兩個礦床及其間的綠岩潛力帶中獲取最高價值。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行預可行性研究，評估了上述基建的經濟可行性，亦評估了 Izok Lake 或 High Lake 兩處，一處作為主工廠及另一處作為輔助設施的定位是否最好，為對這些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作鋪墊。

根據預可行性研究的結論，風險最小的方案為在 Izok Lake 礦床安裝年處理量二百萬噸的選礦設備，並在 Gray's Bay 港口開發出精礦年運輸能力 650,000 噸（包括來自 High Lake 礦山之精礦）。此外，Hood、Gondor、Izok 及 High Lake 的額外礦床的可開採庫存很可能會增加。該區域亦存在大量未完全勘探的綠岩帶。

綜合開發 Izok Lake 及 High Lake 的最終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 18 至 24 個月，前期工作現已開展。

同時，環境基線工作仍繼續進行，以準備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環境影響申明草案。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作業季節進行一項實地數據收集計劃，以支持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申明，以及進一步探查及確認鑽探。



High Lake勘探營地

GOLDEN GROVE 露天銅礦

繼一份可行性研究確認了位於 Gossan Hill 的近地表銅資源的經濟可採性後，Golden Grove 露天銅礦的開發於二零一一年開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鑽孔，爆破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將 Golden Grove 的礦山年限由二零一七年延長約兩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產量為約 235,000 噸銅精礦（含銅 25%），含銅金屬 59,600 噸。

SEPON 原生金研究

二零一一年底完成的概括研究確認了對 Sepon 難處理原生金礦石的開採及處理的潛力。礦產資源量為 45 百萬噸品位 2.2 克 / 噸之金礦石，大部分將以露天採礦法開採。已開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最佳選礦方法及生產率、進行詳細冶金測試及開始初步現場研究，以支持許可程序。

CENTURY 磷酸鹽

於二零一一年已開始進行概括研究，以調研利用 Century 礦區基礎設施從距 Century 礦區 50 公里以內一個或多個已確認礦床運輸及處理磷酸鹽之可能性。概括研究旨在確認該業務專案及明確未來工作計劃以評估該機遇。

已完成項目

SEPON 銅擴建項目

Sepon 銅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成功完成。該項目將電解銅之額定年產能由 65,000 噸提升至 80,000 噸。



Sepon銅擴建項目使電解銅產能增長至每年80,000噸。

勘探

概覽

勘探是本公司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包含礦區勘探、新發現項目及項目開發三層發展策略。礦區勘探在本公司的運營礦山及開發地點周圍進行，以探尋延長採礦年限的機會。新發現項目致力於在本公司的現有租約範圍內進行全球性的勘探。項目開發涉及識別完全新的項目，以備納入勘探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勘探支出總計 64.0 百萬美元，其中礦區勘探約四分之三用於 Sepon(銅及金)、Century(鋅及鉛)、Golden Grove(多金屬)、Rosebery(多金屬)、Avebury(鎳)、Izok Corridor項目(多金屬)及 Mincenco 鋁土項目。銅、鋅及鎳的新發現勘探項目在本公司及位於澳洲、加拿大、美國、印尼及贊比亞等地的合營公司持有探礦權的區域進行。項目開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成功獲得 11 個新項目。

鑽探結果解釋

鑽探結果以鑽探樣品的長度和每噸礦石中金屬含量的百分比/數量表示。

例如

**3米 @26.5 克/噸 金
=3米的黃金品位為26.5克/噸**

以上表示該3米長鑽探樣品中，每噸物料包含 26.5克黃金。

各勘探項目概述如下。

礦區勘探

Sepon

Sepon 氧化金勘探項目繼續發現體積細小的近地表低品位礦床，該等礦床包括 Vang Ngang East、Vang Ngang South、Thongpiang West 及 Red Hill，當前處於資源確定階段。其他多個探礦區已經確定，正處於初始評估階段。根據目前預測，Sepon 氧化金選礦廠將運作至二零一三年。

原生金勘探項目已大幅擴大了 Discovery Main/ Dao Leuk 的礦化系統，將 Sepon 的原生金資源總量增加至 45 百萬噸(黃金品位為 2.2 克 / 噸)，含有 3.2 百萬盎司黃金(控制及推斷)。該數字較二零一零年的總盎司量增加了 47%。其他多個探礦區亦交回令人鼓舞的第一階段鑽探結果，包括 Phavat North(3 米 @ 26.5 克 / 噸 金)、Phavat Main(13 米 @ 5.8 克 / 噸 金) 及 Vang Ngang South(21 米 @ 4.7 克 / 噸 金)。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重點放在黃金勘探方面，氧化銅勘探項目的發展受到限制，但 Thengkham East 附近的礦化擴展已經確認。

多個原生銅目標已完成測試。令人鼓舞的結果顯示，Thengkham East (123 米 @ 0.64% 銅)、Thengkham South (21.5 米 @ 1.2% 銅)、Phavat West (9.5 米 @ 2.0% 銅, 1.2 克 / 噸 金) 及 Khanong South (13 米 @ 2.1% 銅)。這些結果表示原生銅矽卡岩相關資源量(相當於銅品位當量約 1%)增長前景樂觀。

Century

在 Century 進行的審閱得出結論，已對發現額外 Century 式鋅品位 10% 以上礦化物的可能性進行了有效測試。礦場營運團隊將展開一些臨近礦山的活動，以在 Silver King、Watson's Lode 及 Termite Range 走廊處的靜脈角礫岩中探尋選礦廠的額外礦石供給。此外，使用 Century 基礎設施在本公司的礦區開採利用磷酸鹽礦床的可行性仍在研究之中。

Golden Grove

繼 Gossan Valley 及 Felix 的勘探於二零一零年大獲成功後，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勘探主要為總長度超過 70,000 米的資源確定鑽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Gossan Valley 及 Felix 的資源量勘探為 1.5 百萬噸鋅礦石(鋅品位 7.9%、銀品位 10 克 / 噸及金品位 0.9 克 / 噸)；加上 1.3 百萬噸銅礦石(銅品位 2.3%、銀品位 14 克 / 噸及金品位 0.3 克 / 噸)。鑽探亦在 Flying Hi 及 Cullens 探礦區進行，在 Flying Hi，發現了大面積的低品位銅礦區及小部份高品位的窄夾層(包括氧化銅及輝銅礦)。

Rosebery

Aegis 項目下的 Rosebery 租約礦區的深度鑽探確認，Rosebery 矿石系統北部淺層傾斜帶延至新收購的 Lake Rosebery 矿權區。累積並核實 Rosebery 勘探數據庫，以生成 25 公里走向 Rosebery 主岩層地帶的 3D 區域地理模型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很大進展。本模型對不斷確定鑽探地點以擴大資源量非常具有指導意義。

Avebury

Avebury 的勘探策略受需要確定所有新發現項目方案的推動。該等新發現項目方案須具有轉化 Avebury 鎳礦床項目經濟的潛力。二零一零年多面時空電磁(VTEM)航測地球物理調查所確定的單一目標於二零一一年鑽探。鑽孔與含有低品位鎳的超鐵鎂質的小型(1-6 米)銀 / 岩牆相交。

Izok Corridor 項目

在 Izok Lake，15,000 米鑽探項目於地下 750 米沿着礦床地帶向南成功探尋到 Izok 主礦物層，與零星的細小低品位礦化物相交。該地區的進一步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進行，以最終測試資源附近的大量硫化延伸。

於 High Lake East，超過 7,000 米的 20 孔鑽探計劃確認該礦區一個新發現項目，為第三個火山岩塊狀硫化物礦化系統，並含有高品位鋅及大量硫化銅凸鏡狀礦體，隨著深度的加大而變寬。最佳的礦物相交包括：距地面 143 米處，21 米 @ 11% 鋅、0.6% 銅，及在另外一個鑽孔距地面 633 米處，33 米 @ 7.5% 鋅、2.1% 銅，儘管真實的厚度可能為這些實際相交截面的 60%。鑽探及井底電磁地球物理調查數據顯示，最佳礦化產生於廣泛礦化層內的兩個陡傾伏柱狀礦體。

Mincenco 鋁土礦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牙買加的 Mincenco 鋁土礦項目啓動一項資源量鑽探計劃。鑽探的目的為核實歷史資源量數據庫，及根據 JORC 規則確定約 20 百萬噸(乾公噸)探明、20 百萬噸控制及 100 百萬噸推斷資源量所需進行的工作。

新發現項目

澳洲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在澳洲作出的項目開發努力通過合營公司確定並獲得了三個新項目。該等新項目包括位於南澳洲(Havilah JV)的 Curnamona 銅項目、位於西澳州(Warriedar JV)的 Kitehawk 銅項目及位於 Northern Territory(Mithril JV)的 Huckitta 鎳項目。

於 NSW(Cobar 盆地)的 Kidman 銅項目(一個九個鑽孔的鑽探項目)測試了幾個航測 VTEM 目標。儘管並未遇到具經濟效益的礦化物，井底地球物理和地面激發極化調研已識別進一步目標以跟進工作。

美洲

項目開發成功於勘探組合中增加八個新項目，當中包括位於 Belt-Purcell 盆地(美國 - 加拿大)的三個鋅項目、一個位於阿拉斯加鎳硫化物礦床的地區級土地組合和位於墨西哥及智利的四個銅機會。在四個現有鎳勘探項目中，Amaruk (Nunavut) 及 Sumach Lake (Ontario) 在最終勘探項目後被終止，而 Savant Lake(Ontario) 和 MCR(Minnesota) 項目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進行。

印尼

發現大型斑岩銅金礦床仍為印尼勘探活動的核心目標。勘探項目於二零一一年暫停，乃由於林業禁令，暫時停止發放森林使用許可，禁止了 Bacan Island、East Java 及 North Sulawesi 項目的勘探。Augur Resources 於爪哇中部的 Wonogiri 合營公司項目不斷進行資源量探邊鑽探，持續增加低品位(~1 克 / 噸金) 大量可開採金礦床的潛力。Augur 獲得超過半數的股權(51%)而本公司持有 39% 的股權及於任何銅資源的回撥權。

非洲中南部

於二零一一年，在贊比亞註冊成立一間當地經營公司，勘探辦公室設立於 Lusak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授予在贊比亞的第一個勘探礦權。本公司將繼續通過組成合營公司或礦權申請擴大土地面積。

項目開發

三個商品項目開發團隊(銅、鋅及鎳)專注於非洲、美洲及澳洲的項目開發活動。除於二零一一年成功確定及交付在澳洲及美洲的十一個新勘探項目外，商品團隊繼續在礦床模型和勘探策略方面建設創新知識產權，帶給本公司長期競爭優勢。勘探組合目前偏向於早期發展階段項目。二零一二年的項目開發將主力專注於獲得更多可在三年內發現礦體並為本公司帶來轉化潛力的中後期勘探項目。

資源量及儲量

概覽

整體而言，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顯示資源量及儲量均出現增長。

礦產資源量可被界定為在地球地殼內或之上積聚具經濟利益的物質，而可採儲量為礦產資源量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礦產資源量包括可採儲量。

整體而言，除鋅以外，本公司所有**礦產資源量**均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估計錄得增長，乃主要歸功於成功勘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量）包括鋅 16.4 百萬噸、銅 3.3 百萬噸、鉛 2.8 百萬噸、銀 334.3 百萬盎司、金 7.4 百萬盎司及鎳 0.26 百萬噸。

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估計相比，本公司之鋅、鉛及銀之估計**可採儲量**分別大幅增長 103.9%、126.1% 及 108.2%，金之估計可採儲量輕微增長 1.1%，而銅之估計可採儲量則下降 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可採儲量（含金屬量）包括鋅 8.1 百萬噸、銅 0.9 百萬噸、鉛 1.3 百萬噸、銀 102.4 百萬盎司及金 0.6 百萬盎司。

可採儲量錄得增長主要因為首次計入 Dugald River 可採儲量所致。

勘探成果轉化為礦產資源量部份抵銷採礦消耗，亦對可採儲量錄得增長作出額外貢獻。

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乃按各礦床類別或運營礦山劃分並在本聲明末以表呈列。

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已超出 Rosebery 與 Sepon 金之採礦消耗，並抵銷 Golden Grove 之部分採礦消耗。

Century 與 Sepon 銅礦產資源量已隨採礦消耗而減少。

Rosebery 矿產資源量之增加來自多個透鏡狀礦體（包括 J 南、U、X 及 Z）之發現礦物。

Sepon 金之礦產資源量增加乃因發現 Tongpiang、Houay Bang 及 Houay Poung 級床以及重新估計其他礦床的原生金礦化。

Golden Grove 之礦產資源量增加來自於 Gossan Valley/Felix 及 Tryall 級床之發現礦物。

Avebury 之礦產資源量增加因東 Avebury 與 Viking Deep 級床之延展。

資源量及儲量 繼

以下各表載列所有礦床或運營礦山之礦產資源量之絕對值變動及總量。

MMG資源總量(含金屬量)*

	鋅(百萬噸)	銅(百萬噸)	鉛(百萬噸)	銀(百萬盎司)	金(百萬盎司)	鎳(百萬噸)
SEPON		1.5		22.1	4.6	
CENTURY	3.7		0.6	42.4		
DUGALD RIVER	6.6	0.1	1.0	61.9	0.0	
GOLDEN GROVE	1.2	0.9	0.1	42.1	0.9	
ROSEBERY	2.4	0.1	0.8	93.6	1.3	
AVEBURY						0.26
HIGH LAKE	0.6	0.4	0.1	38.7	0.5	
IZOK LAKE	1.9	0.4	0.2	33.5		
資源總量	16.4	3.3	2.8	334.3	7.4	0.26

* 矿产资源量之详情以表列示，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MMG资源量及储量声明。

主数据并非精确数字，已根据JORC规则之指引四捨五入。

含金属量并非回收量。

礦產資源量之絕對值變動(含金屬量)

	鋅(百萬噸)	銅(百萬噸)	鉛(百萬噸)	銀(百萬盎司)	金(百萬盎司)	鎳(百萬噸)
SEPON		-0.09		7.76	1.44	
CENTURY	-0.75		-0.06	-2.62		
DUGALD RIVER						
GOLDEN GROVE	-0.03	0.11	-0.01	-2.89	0.02	
ROSEBERY	0.38	0.03	0.14	15.49	0.26	
AVEBURY						0.05
HIGH LAKE						
IZOK LAKE						
資源總量	-0.40	0.05	0.08	17.58	1.72	0.05

可採儲量

可採儲量乃按各運營礦山或發展項目類別劃分並在本聲明末以表呈列。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可採儲量噸位進行對比顯示整體可採儲量噸位減少 11.2 百萬噸，乃因所有礦址均進行選礦加工，部分被 Sepon 金、Century、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之可採儲量噸位分別增加 2.0 百萬噸、0.9 百萬噸、4.2 百萬噸及 1.4 百萬噸所抵銷，而 Sepon 銅之可採儲量噸位則減少 1.6 百萬噸。

MMG總儲量(含金屬量)

	鋅(百萬噸)	銅(百萬噸)	鉛(百萬噸)	銀(百萬盎司)	金(百萬盎司)
SEPON		0.7		0.9	0.2
CENTURY	2.5		0.3	15.5	
GOLDEN GROVE	0.1	0.2	0.0	5.2	0.1
ROSEBERY	0.7	0.0	0.2	27.5	0.4
DUGALD RIVER	4.8		0.8	53.2	
總儲量	8.1	0.9	1.3	102.4	0.6

* 可採儲量之詳情以表列示，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MMG資源量及儲量聲明。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含金屬量並非回收量。

可採儲量之絕對值變動(含金屬量)

	銻(百萬噸)	銅(百萬噸)	鉛(百萬噸)	銀 (百萬盎司)	金(百萬盎司)
SEPON		-0.12		0.15	-0.04
CENTURY	-0.61		-0.05	-2.03	
GOLDEN GROVE	-0.05	0.06	0.00	0.40	0.01
ROSEBERY	0.00	0.00	0.01	1.46	0.04
DUGALD RIVER	4.78		0.76	53.23	
總儲量	4.12	-0.06	0.71	53.21	0.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

Sepon礦產資源量

銅(0.5%銅邊界品位)

	噸位 (百萬噸)	銅品位 (%銅)	金品位 (克/噸金)	銀品位 (克 / 噸銀)	銅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金 氧化及部分氧化 (0.5克 / 噸之金邊界品位)							
原生(1.0克 / 噸之金邊界品位)							
表生銅¹							
探明	15.1	3.1	—	—	462.0	—	—
控制	21.9	2.4	—	—	528.8	—	—
推斷	18.8	1.4	—	—	269.4	—	—
總計	55.7	2.3	—	—	1,260.2	—	—

原生銅¹

探明	1.7	1.6	0.2	7	26.4	0.0	0.4
控制	1.1	1.5	0.2	7	16.2	0.0	0.2
推斷	21.7	0.8	0.2	5	162.5	0.1	3.5
總計	24.4	0.8	0.2	5	205.1	0.2	4.1

氧化金²

探明	4.2	—	1.7	7	—	0.2	1.0
控制	8.6	—	1.1	6	—	0.3	1.7
推斷	4.1	—	1.0	4	—	0.1	0.5
總計	16.9	—	1.2	6	—	0.7	3.2

部分氧化金²

探明	2.7	—	2.8	13	—	0.2	1.1
控制	4.4	—	1.3	9	—	0.2	1.3
推斷	1.9	—	1.3	5	—	0.1	0.3
總計	9.0	—	1.7	9	—	0.5	2.7

原生金²

探明	2.7	—	2.9	9	—	0.3	0.8
控制	29.1	—	2.5	9	—	2.3	8.7
推斷	13.6	—	1.5	6	—	0.7	2.6
總計	45.4	—	2.2	8	—	3.2	12.1
資源總量					1,465.3	4.6	22.1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1. Kerrin Allwood(AusIMM會員、Geomodelling Ltd僱員)
2. Jared Broome(AusIMM資深會員、MMG僱員)

資源量及儲量 繼

Century礦產資源量

	噸位 (百萬噸)	銻品位 (%銻)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 / 噸銀)	銻(千噸)	鉛(千噸)	銀(百萬盎司)	含金屬量
CENTURY及東部岩塊 3.5%銻邊界品位								
CENTURY¹								
探明	22.5	11.6	1.6	39	2,610.0	360.0	28.5	
控制	8.5	11.2	1.6	36	952.0	136.0	9.9	
推斷	0.1	7.7	1.0	39	7.7	1.0	0.1	
總計	31.1	11.5	1.6	39	3,569.7	497.0	38.6	
CENTURY東部岩塊¹								
探明	—	—	—	—	—	—	—	—
控制	0.2	12.8	1.1	49	25.6	2.2	0.3	
推斷	0.2	12.7	1.1	55	25.4	2.2	0.4	
總計	0.4	12.8	1.1	52	51.0	4.4	0.7	
SILVER KING² 3.5%鉛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
控制	—	—	—	—	—	—	—	—
推斷	0.7	5.2	15.1	143	35.6	103.3	3.1	
總計	0.7	5.2	15.1	143	35.6	103.3	3.1	
資源總量					3,656.3	604.7	42.4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1. Mike Smith(AusIMM會員、MMG僱員)
2. Peter Carolan(AusIMM會員、MMG僱員)及Glenn Patterson - Kane(AIG會員、MMG前僱員)

Dugald River礦產資源量

	噸位 (百萬噸)	銻品位 (%銻)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 / 噸銀)	金品位 (克 / 噸金)	銻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含金屬量
銻 6%銻邊界品位												
探明	20.6	13.1	—	1.9	56	—	2,698.6	—	391.4	37.1	—	
控制	23.0	12.6	—	2.0	28	—	2,898.0	—	460.0	20.7	—	
推斷	9.4	10.7	—	1.4	14	—	1,005.8	—	131.6	4.1	—	
總計	53.0	12.5	—	1.9	36	—	6,602.4	—	983.0	61.9	—	
銅 1%銅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
推斷	4.4	—	1.8	—	—	0.2	—	79.2	—	—	0.0	
總計	4.4	—	1.8	—	—	0.2	—	79.2	—	—	0.0	
資源總量							6,602.4	79.2	983.0	61.9	0.0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 Peter Carolan(AusIMM資深會員、MMG僱員)

Golden Grove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量										
原生銻及銅資源量之邊界品位乃根據淨冶煉回報值70澳元 / 噸計算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 / 噸銀)	金品位 (克 / 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原生銅¹											
探明	14.1	0.6	2.6	0.0	19	0.5	80.5	372.2	7.0	8.5	0.2
控制	4.3	0.3	2.4	0.0	15	0.3	13.3	104.9	1.4	2.1	0.0
推斷	10.7	0.5	2.8	0.0	21	0.5	55.8	297.8	2.3	7.4	0.2
總計	29.2	0.5	2.7	0.0	19	0.5	149.6	775.0	10.7	17.9	0.5
氧化銅²											
0.5%銅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4.8	—	2.0	—	—	—	—	96.0	—	—	—
推斷	—	—	—	—	—	—	—	—	—	—	—
總計	4.8	—	2.0	—	—	—	—	96.0	—	—	—
銻¹											
探明	4.3	13.0	0.4	1.3	96	1.4	560.9	16.6	56.4	13.4	0.2
控制	0.5	10.4	0.3	1.3	81	1.2	56.1	1.5	6.9	1.4	0.0
推斷	4.7	10.3	0.5	0.5	38	0.9	480.6	25.1	22.9	5.8	0.1
總計	9.5	11.5	0.5	0.9	67	1.2	1,097.6	43.2	86.2	20.6	0.4
氧化金¹											
1克 / 噸金邊界品位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	—	—	—
推斷	1.1	—	—	—	100	3.2	—	—	—	3.6	0.1
總計	1.1	—	—	—	100	3.2	—	—	—	3.6	0.1
資源總量							1,247.2	914.2	96.9	42.1	0.9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 Chevaun Gellie(AIG會員、MMG僱員)
- Jared Broome(AusIMM資深會員、MMG僱員)

Rosebery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量										
邊界品位乃基於以美元價值(每噸125澳元)列值之冶金可收回總金屬單位計算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噸銀)	金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ROSEBERY											
探明	9.7	12.3	0.5	3.7	128	1.9	1,194.7	49.6	362.5	40.2	0.6
控制	5.9	10.0	0.3	3.2	107	1.5	584.8	18.4	187.6	20.2	0.3
推斷	7.9	7.6	0.2	3.3	114	1.4	598.2	19.1	264.2	29.0	0.4
總計	23.5	10.1	0.4	3.5	118	1.6	2,377.7	87.1	814.3	89.4	1.2
SOUTH HERCULES											
探明	1.0	3.1	0.1	1.5	133.0	2.4	30.3	1.0	14.7	4.2	0.1
控制	—	—	—	—	—	—	—	—	—	—	—
推斷	—	—	—	—	—	—	—	—	—	—	—
總計	1.0	3.1	0.1	1.5	133.0	2.4	30.3	1.0	14.7	4.2	0.1
資源總量							2,408.0	88.0	829.0	93.6	1.3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 Clifton McGilvray(AusIMM會員、MMG僱員)及Stuart Dawes(AusIMM會員、MMG僱員)

資源量及儲量 繼

Avebury礦產資源量

0.4% 鎳邊界品位	含金屬量			
	噸位 (百萬噸)	鎳品位 (%鎳)	鎳 (千噸)	
探明	3.8	1.1		42.5
控制	4.9	0.9		45.7
推斷	20.7	0.8		171.3
資源總量	29.3	0.9		259.4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礦產資源量以鎳總量呈列，包括硫化物及矽酸鹽。

合資格人士：

Peter Carolan(AusIMM會員、MMG僱員)

High Lake礦產資源量

2% 銅同等邊界品位	含金屬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 / 噸銀)	金品位 (克 / 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探明	—	—	—	—	—	—	—	—	—	—	—
控制	17.2	3.4	2.3	0.3	70	1.0	576.2	387.0	53.3	38.7	0.5
推斷	—	—	—	—	—	—	—	—	—	—	—
資源總量	17.2	3.4	2.3	0.3	70	1.0	576.2	387.0	53.3	38.7	0.5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George H. Wahl(安大略省專業地質學家協會(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of Ontario)成員、G. H. Wahl Associates僱員)

Izok Lake礦產資源量

2% 鋅同等邊界品位	含金屬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 / 噸銀)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	—	—	—	—	—	—	—	—	—
控制	14.4	12.9	2.5	1.3	71	1,863.5	361.5	184.3	32.9	
推斷	0.4	6.4	3.8	0.3	54	23.6	14.0	1.0	0.6	
資源總量	14.8	12.8	2.5	1.3	71	1,887.1	375.5	185.3	33.5	

主數據並非精確數字，已根據JORC規則之指引四捨五入。

合資格人士：

Tim Maunula(安大略省專業地質學家協會(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of Ontario)成員、Wardrop Engineering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採儲量

Sepon可採儲量

	噸位 (百萬噸)	銅品位 (%銅)	金品位 (克 / 噸金)	銀品位 (克 / 噸銀)	銅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含金屬量
SEPON金礦床								
證實	2.0	—	0.9	5	—	0.1	0.3	
概略	2.7	—	1.1	7	—	0.1	0.6	
總計	4.7	—	1.0	6	—	0.2	0.9	
SEPON銅礦床								
證實	10.9	3.8	—	—	409.0	—	—	
概略	7.9	4.0	—	—	312.8	—	—	
總計	18.7	3.9	—	—	721.9	—	—	
可採儲量總量					721.9	0.2	0.9	

金礦床之邊界品位介於0.39至0.47克/噸金之間，視乎冶金回收率及運距而定，按金價1,300美元/盎司計算。
銅礦床之邊界品位介於1.07至3.78%銅之間，視乎冶金回收率及運距而定，按銅價3美元/磅計算。

合資格人士：

Olivier Varaud(AusIMM會員、MMG僱員)

Century可採儲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噸銀)	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含金屬量
證實								
證實	17.4	10.2	1.1	20	1,780.5	190.9	11.1	
概略	7.4	9.9	1.1	19	735.6	82.0	4.4	
可採儲量總量	24.8	10.1	1.1	19	2,516.0	272.9	15.5	

邊界品位乃根據3.9%鋅同等品位，按鋅價2,340美元/噸、鉛價2,330美元/噸、銀價19美元/盎司及0.86之匯率計算。

合資格人士：

Mel Palancian(AusIMM會員、MMG僱員)

Golden Grove可採儲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噸銀)	金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含金屬量
原生鋅¹												
證實	0.9	11.0	0.4	1.5	83	1.5	97.9	3.6	12.9	2.4	0.0	
概略	0.2	7.9	0.4	1.3	77	1.2	13.4	0.7	2.1	0.4	0.0	
總計	1.1	10.5	0.4	1.4	82	1.4	111.3	4.2	15.0	2.8	0.0	
原生銅¹												
證實	3.9	0.3	2.4	—	15	0.4	11.8	94.7	—	1.9	0.1	
概略	1.3	0.2	2.3	—	12	0.3	2.5	29.1	—	0.5	0.0	
總計	5.2	0.3	2.4	—	14	0.4	14.4	123.8	—	2.4	0.1	
露天礦場²												
證實	—	—	—	—	—	—	—	—	—	—	—	
概略	3.0	—	2.4	—	—	—	—	71.2	—	—	—	
總計	3.0	—	2.4	—	—	—	—	71.2	—	—	—	
可採儲量總量							125.7	199.2	15.0	5.2	0.1	

邊界品位乃根據冶煉回報淨值100美元/噸，按銅價3美元/磅、鋅價1美元/磅、鉛價0.95美元/磅、銀價17美元/盎司、金價1,000美元/盎司及匯率0.84計算。

合資格人士：

1. Wayne Ghavalas(AusIMM會員、MMG僱員)
2. Angus Henderson(AusIMM會員、MMG僱員)

資源量及儲量 繼

Rosebery可採儲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銅品位 (%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噸銀)	金品位 (克/噸金)	鋅 (千噸)	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金 (百萬盎司)
證實	4.0	11.1	0.3	3.5	1.7	125	444.0	12.0	138.0	16.1	0.2
概略	2.6	8.7	0.2	3.4	1.6	137	226.2	5.2	87.1	11.5	0.1
可採儲量總量	6.6	10.2	0.3	3.4	1.7	130	670.2	17.2	225.1	27.5	0.4

邊界品位乃根據冶煉回報淨值175澳元/噸，按銅價3美元/磅、鋅價1美元/磅、鉛價0.94美元/磅、銀價17美元/盎司、金價1,000美元/盎司及匯率0.84計算。

合資格人士：

Alex Bell(AusIMM會員、MMG僱員)

Dugald River可採儲量

	噸位 (百萬噸)	鋅品位 (%鋅)	鉛品位 (%鉛)	銀品位 (克/噸銀)	鋅 (千噸)	鉛 (千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19.8	12.3	1.8	52	2435.4	356.4	33.2
概略	19.2	12.2	2.1	33	2342.4	403.2	20.1
可採儲量總量	39.0	12.3	1.9	42	4777.8	759.6	53.2

邊界品位乃根據冶煉回報淨值125澳元/噸，按鋅價1美元/磅、鉛價0.50美元/磅、銀價11美元/盎司及匯率0.75計算。

合資格人士：

Mel Palancian(AusIMM會員、MMG僱員)

本報告中有關可採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彼等均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或「RO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版之定義，他們於所從事工作的豐富經驗足以證明其為勝任的合資格人士。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可持續發展

關懷我們的員工、環境及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並已融合至我們業務管理之中。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原則由其安全、誠信、行動及績效之核心價值所支持，從而指導全體僱員及承包商之行為。

作為ICMM成員之一，本公司承諾將其業務慣例與該組織之可持續發展框架相掛鈎，當中包括將十項原則及七份可持續發展之支持立場陳述書融合至企業政策之中。



Golden Grove職員瞭解原住民遺跡。

「關懷我們的員工、環境及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並已融合至我們業務管理之中。」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制定三年商業計劃可達到上述目標。此外，ICMM成員須發展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報告慣例。於本年度，本公司業務將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之指標，並根據ICMM保證程序刊發其第二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為保障其僱員及承包商之健康、安全及福利，本公司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排放及廢料，盡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希望確保其營運所在社區從其活動中獲取實際利益。當此意念成為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方式，我們希望公司因其誠信而著稱，並確保員工尊重其他人及不同文化。

本公司採用強健的管治流程以確定其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審閱董事會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報告、公司及營運礦山風險記錄簿、利益相關方反饋及審閱行業事宜。

本公司之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可概括分為下列五個範圍：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是業務中重要環節，也是業務的策略驅動力。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500人，包括承包商。當中約60%為本公司直接聘用，主要在營運礦山工作。原住民僱員合共佔勞動力10%，Century 25%的僱員為原住民，而87%的Sepon僱員來自當地社區。女性佔勞動力總數約17%。Dugald River項目之潛在發展將會創造大約500個職位。

本公司在各礦山實行的前期聘用及培訓計劃獲得持續成功。該等計劃旨在吸引更多的本地居民加入我們團隊，並透過適當的安全及技術培訓支持他們勝任崗位。



近期重點包括 37 名老撾僱員從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畢業，獲取三級證書 (Certificate III)、14 名青年從 Golden Grove 的原住民職前實習計劃畢業、Century 透過其職前實習計劃與直接入職計劃增聘 80 名當地居民及原住民青年，同時 Rosebery 則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新計劃聘用首批學徒。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之整體健康及安全之願景為「零傷害及零死亡」工作場所。作為優先改善安全性及健康表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其業務內推出一個主要計劃，名為「停而三思」。該項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持續鼓勵員工於開始任務前真正先停下來，並思考彼等行動之後果。

於二零一一年底，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TRIFR) 每百萬工作小時為 4.1，較二零一零年之 4.8 有所改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LTIFR) 為 0.6，令人失望地由二零一零年之 0.4 上升至 0.6。

該等數據包括本公司全體員工 – 僱員及承包商。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員工健康及安全，且將安全繼續作為二零一二年的重點。

本公司亦通過記錄礦山職業疾病率來監測僱員健康。由於礦體含鉛，該等監測還包括定期抽驗員工血液含鉛水平。

本公司亦在所有礦山及總部內進行隨機藥物及酒精測試。陽性藥物結果視乎之審閱過程而定，可能包括有關操守守則之驗證測試、輔導及審閱。

與利益相關方合作

本公司擁有眾多利益相關方，當中部分受本公司營運之正面影響，而部份則具挑戰性。該等相關利益方包括當地社區、原住民、僱員、承包商、供應商、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公司意識到公開與利益相關方進行諮詢，聆聽及回應的重要性。這有助本公司建立良好的關係，並能取得運營所在社區的歡迎與尊重。

最終，這會使利益相關方受益，並有助維持本公司之「社區營運牌照」。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加強相關利益方參與及社區關係管理之企業監督，包括開始集團政府關係策略、發展社區關係管理系統及策略投資者關係計劃。

尊重環境

本公司認同卓越管理環境的責任對長期成功為實屬必要。本公司業務之主要目標為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旨在盡量減輕營運之環境足印及教育員工以確保有效管理環境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之總能源消耗為 6,452,901 焦耳，而溫室氣體總排放則為 869,595 噸二氧化碳等額，此由本公司在澳洲及老撾採礦營運以及發展項目所產生。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法》(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及《能源效率機會法》(Energy Efficiency Opportunities Act) 向澳洲政府報告其能源使用情況。

二零一一年之總用水為 48,803 兆升。水對採礦加工極為重要，由於其主要用作將礦石加工為精礦。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營運已盡可能循環及再用水。

礦山關閉管理為本公司關注重點，有效關閉礦山對我們之業務至為重要。本公司制訂礦山關閉計劃，並於營運礦山定期審閱，以考慮目前及未來環境及社區需要。

經濟表現的可持續性

建立一間在經濟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將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現時及未來與其利益相關方分享營運所得之利益。此外，本公司旨在投資於能力培養及支持營運所在當地經濟。

年內，地方投資包括 Sepon 每年向鄉村開發基金及信託基金 (其促進當地之自給自足項目)、地方之企業家技巧培訓、及其優先採購地方之貨品及服務之撥款。在澳洲，在其投資當中，Golden Grove 推出一項教育參與計劃，廣泛地鞏固學生在其社區中之未來，而 Rosebery 則支持開發鄉鎮之未來旅遊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表現穩健。所有礦山之產量及成本均處於經修訂之年度指引範圍內。

本集團受惠於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電解銅、鋅、鉛的銷售量增加，然而投入成本壓力(最顯著的是強勁的澳元)持續對營運礦山之利潤率造成影響。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EBITDA(不包括下列一次性項目)較二零一零年下降2.1%，反映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所需之程序及系統標準化開支上升。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EBITDA – 持續經營業務	1,063.8	820.9
就一次性項目之調整：		
出售EQUINOX股份之收益	152.1	–
業務收購抵免/(支出)	63.8	(86.4)
資產/投資撇減	(39.9)	–
相關EBITDA – 持續經營業務	887.8	907.3

本集團之相關現金流淨額(不包括下列一次性項目)較二零一零年下降31.1%，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增加及支付稅款之時間所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流淨額	694.1	(79.3)
就一次性項目之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MMG)	–	(100.0)
配售新增五礦資源股份	494.3	–
EQUINOX股份之出售/(購買)淨額	252.3	(100.2)
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46.5)	54.1
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503.0	–
向ALBUM ENTERPRISES還貸及對其貸款	(789.2)	–
支付予ALBUM ENTERPRISES之股息	–	(340.0)
相關現金流淨額	280.2	406.8

為編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業績乃與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比較，側重於與財務報表內披露事項一致之說明，即專注於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執行委員會審閱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各礦山為基礎分部管理。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昆士蘭Century鋅/鉛礦山、塔斯曼尼亞Rosebery鋅/鉛礦山、澳洲西部Golden Grove銅/鋅礦山及老撾Sepon銅/金礦山。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勘探及發展項目，包括Dugald River及Izok Corridor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主要於中國營運之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小型控股實體仍在營運，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清盤/處置。

Anvil Mining Limited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Anvil，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包括Anvil。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業績包括有關收購Anvil所產生的稅前開支約14.4百萬美元。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採納之會計政策或關鍵會計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下表顯示按營運礦山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EBITDA 業績。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收入				
二零一一年	750.4	816.9	388.5	272.5
二零一零年	711.4	596.7	391.3	220.5
EBITDA				
二零一一年	293.0	529.4	101.6	108.6
二零一零年	356.2	358.6	192.4	104.5

以下財務資料及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收入 2,228.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16.1%。該增加乃因為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價格上漲，鋅、鉛銷量上升及銅銷量於 Sepon 銅廠擴建後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銅精礦含銅及黃金銷量較二零一零年下降所抵銷。

出售投資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向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出售本集團於 Equinox 之投資(約 37.3 百萬股股份，每股 8.15 加元)，獲得稅前溢利 152.1 百萬美元，相關應付所得稅 36.4 百萬美元，由此獲得稅後溢利 115.7 百萬美元。

產量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生產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生產數據(千噸)			
已開採礦石*	11,075	11,783	(6.0)
已處理礦石*	11,274	11,108	1.5
鋅精礦含鋅**	648.6	665.9	(2.6)
銅精礦含銅	21.7	33.5	(35.2)
電解銅	78.9	64.2	22.9
鉛精礦含鉛**	59.4	56.2	5.7
生產數據(千盎司)			
金***	86.6	114.1	(24.1)

*所有礦山

** CENTURY, ROSEBERY 和 GOLDEN GROVE

*** SEPON 和 ROSEBERY

已開採礦石量較二零一零年減少，原因為 Golden Grove 之較高開採量不足以抵銷熱帶風暴洛坦 (Nock-Ten) 對 Sepon 造成之影響。

已處理礦石量於 Century、Rosebery 及 Sepon 均超過二零一零年水平。

鋅精礦含鋅產量較二零一零年之產量減少，原因為較高礦石處理量不足以抵銷較低鋅給礦品位。

電解銅產量反映 Sepon 銅廠擴建後首個半年期達到額定產能。Golden Grove 之銅精礦含銅產量較二零一零年之產量由於採礦計劃傾向於富含銅礦石之產量減少 35.2%。

鉛精礦含鉛產量反映出較高礦石處理量及回收率。

金產量較二零一零年之產量減少，主要原因為 Sepon 之 Houay Yeng 露天金礦山之金礦供應量及品位下降。

價格

對比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大大受惠於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價格持續上漲。

平均價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倫敦金屬交易所鋅	美元/噸	2,190	2,160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	美元/噸	8,806	7,543
倫敦金屬交易所鉛	美元/噸	2,396	2,149
銀	美元/盎司	35.15	20.20
金	美元/盎司	1,568	1,221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 1,301.9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25.0%。營運成本受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 » 澳元兌美元保持強勢。澳元兌美元之平均匯率於二零一一年為 1.033，二零一零年為 0.9192，升幅為 12.4%，導致營運中礦山成本之澳元計值部分大幅上升 73.6 百萬美元。
- » 從整個採礦行業可見，由於目前處於資源行業蓬勃發展時期，本集團開採、選礦及支持活動所投入主要原材料之價格上漲。該等投入成本壓力尤其影響與僱員、承包商、電力、能源及試劑有關之成本。
- » 於二零一一年，與產量相關之成本如下：
 - » Golden Grove 之 Scuddles 礦山重新啟動
 - » Sepon 之銅廠擴建
 - » Century 之較高鋅及鉛銷量；及
 - » Rosebery 之礦石處理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政府礦產資源稅費用為 94.4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高出 23.0%，主要由於 Sepon 及 Century 之財務表現轉強。

折舊及攤銷開支為 308.5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數字高出 3.0%，乃由於 Sepon 銅廠擴建而增加之費用。

銷售費用為 80.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數字高出 6.4 百萬美元，乃由於 Century 及 Sepon 之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為 135.9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高出 77.3 百萬美元，業務支出因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而大幅增加。

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金額大幅增加約 17 百萬美元，用於改革主要管理系統以為本公司進行架構精簡及發展包括主要基礎設施奠下基礎。有關標準化及簡化工作已在業務管理系統展開，以通用的全球程序及標準 SAP 採礦平台作支持。

業務發展活動費用增加 18 百萬美元，其專注於改善及發展 Dugald River、Izok Corridor 項目、Century 磷酸鹽等項目以及正在進行中的其他發展項目。當中亦包括新增併購涉及的費用，反映為支持潛在收購而需要較大規模的內部團隊及外聘顧問。

業務支持費用包括為使營運精益求精而進一步花費的 17 百萬美元，尤其著重於改善資產利用率、成立共享服務及戰略採購團隊，可為二零一一年及往後年度繼續帶來可持續發展業務利益。

二零一零年業績包括本公司墨爾本辦公室分租一層收入 6 百萬美元，此乃一項非經常性收益。

本公司通過於香港註冊辦事處投資標準化程序及系統實現其與全公司整體統一，加強了本公司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業務收購費用抵免 63.8 百萬美元，與撥回就二零一零年收購 MMG 計提之業務收購成本（總額為 86.4 百萬美元）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確認該等成本毋須由本集團支付。

勘探費用為 64.0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高出 15.3%，主要因加拿大及 Rosebery 之開支增加所致。美元疲弱對本集團勘探費用產生約 4.4 百萬美元之不利影響。

其他費用包括減值撇減下列項目：

» Avebury 礦山之固定資產淨值 24.3 百萬美元。

» Century 之運礦卡車 9.2 百萬美元。

» 勘探類上市公司投資—按市價計值為 6.4 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為 46.2 百萬美元，較 2010 年超出 7.7 百萬美元，主要因為用於收購 MMG 的貸款利息開支較高。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稅項支出**為 225.5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稅項支出增加 98.9 百萬美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計入稅前溢利及稅務優惠淨額增加 51.1 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為 31.8%，與澳洲 (30%) 及老撾 (33.3%) (本集團主要營運司法權區) 的適用稅率相符。

稅後溢利：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淨溢利為 483.6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高出 35.8%。

分部分析

Century

Century 之礦石開採量在昆士蘭二零一年初大量降雨之情況下仍表現出強勁業績。儘管由於較低給礦品位鋅產量不及二零一零年，但礦石處理量增加且鉛因較高回收率而受惠。由於澳元保持強勢 (14.7 百萬美元) 及僱員、承包商及試劑成本上升之不利因素，Century 之 EBITDA 利潤率較二零一零年下降。

CENTURY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產量(千噸)			
已開採礦石	5,217.5	5,287.7	(1.3)
已處理礦石	5,297.7	5,210.6	1.7
鋅精礦含鋅	497.3	510.6	(2.6)
鉛精礦含鉛	26.5	25.2	5.2
財務資料			
EBITDA(百萬美元)	293.0	356.2	(17.7)
EBITDA利潤率%	39.0	50.1	(22.0)

Sepon

Sepon 之已開採礦石量低於二零一零年，原因為熱帶風暴洛坦對其造成影響。已處理礦石量及銅產量超出二零一零年，反映銅廠擴建後首個半年期達到額定產能。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按比例超過銘牌年額定產能。金礦產量因 Houay Yeng 較低金礦供應量及較低品位而下降。

雖然試劑成本上升，但 Sepon 之 EBITDA 利潤率仍因為較高的金和銅價格而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提高。

SEPON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產量			
已開採礦石(千噸)	3,372.1	4,453.9	(24.3)
已處理礦石(千噸)	3,621.7	3,575.3	1.3
電解銅(千噸)	78.9	64.2	22.9
金(千盎司)	74.5	104.6	(28.8)
財務資料			
EBITDA(百萬美元)	529.4	358.6	47.6
EBITDA利潤率%	64.8	60.1	7.8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 因新開發的銅礦區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重新啟動的 Scuddles 礦使得開採礦石量超過二零一零年。已處理銅礦石量及銅產量低於採礦計劃傾向於富含銅礦石之二零一零年。

已開採鋅礦石量及已處理鋅礦石量均超過二零一零年，但由於較高礦石處理量不足以抵銷較低給礦品位，鋅產量較二零一零年下降。

Golden Grove 之 EBITDA 利潤率大幅低於二零一零年，原因為澳元強勢(31.7 百萬美元)，Scuddles 礦重新啟動之費用(21.2 百萬美元)以及較高的僱員及承包商成本。

GOLDEN GROV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產量(千噸)			
已開採礦石	1,705.6	1,354.0	26.0
已處理礦石	1,566.5	1,597.0	(1.9)
鋅精礦含鋅	70.7	73.3	(3.5)
銅精礦含銅	21.7	33.5	(35.2)
財務資料			
EBITDA(百萬美元)	101.6	192.4	(47.2)
EBITDA利潤率%	26.2	49.2	(46.8)

Rosebery

Rosebery 於二零一一年業績表現強勁，因規劃及協調改善以及採礦車及通風裝置升級所致。已處理礦石量增加，受惠於較高礦石處理率，但部分被較低給礦品位抵銷。由於所增加礦石處理量不足以抵銷持續下降之鋅給礦品位，導致鋅產量下降。鉛產量提高受惠於較高之礦石處理量及上升的回收率。

Rosebery 之 EBITDA 利潤率較二零一零年下降，原因是外匯之不利影響(17.6 百萬美元)及僱員及承包商成本增加導致成本上升。

ROSEBERY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產量(千噸)			
已開採礦石	779.4	687.2	13.4
已處理礦石	788.4	724.8	8.8
鋅精礦含鋅	80.7	82.0	(1.6)
鉛精礦含鉛	25.4	23.2	9.5
財務資料			
EBITDA(百萬美元)	108.6	104.5	3.9
EBITDA利潤率%	39.9	47.4	(15.9)

貿易、加工及其他

二零一一年，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並持作出售。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作攤銷及折舊及以權益會計處理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所得稅後溢利	37.5	74.2	(49.5)
出售附屬公司及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53.4	-	不適用
稅後純利總額	90.9	74.2	22.5

二零一一年稅後溢利 37.5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數字減少 49.5%，主要由於不包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分佔之利潤 23.2 百萬美元。

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利潤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主要因利潤率下降所致。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因成本增加而錄得虧損。

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所得收益 53.4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五礦鋁業並已扣除稅項支出 32.6 百萬美元及交易成本 1.5 百萬美元。

發展項目

Dugald River，澳洲

本集團不斷推進發展昆士蘭西北部之 Dugald River 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157 百萬澳元作為該項目下一階段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昆士蘭州環境資源管理部就 Dugald River 的環保影響陳述提供評估報告，表示該項目適合進入下一階段的審批過程。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大量前期承諾工作，包括進行工程設計、優化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及推進電力、通道及基礎設施磋商。

前期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現場施工及包括目前正在開發的兩條地下勘探巷道，該巷道將於二零一二年底與礦體主要部分相交。

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作出發展 Dugald River 項目之最終決定，並須取得其他所需之批文。本公司致力將該礦山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

Dugald River 項目的資本化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增至 58.1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5.7 百萬美元）。

Izok Corridor 項目，加拿大

Izok 及 High Lake 礦體的優先發展選擇於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中獲識別。

這包括在 Izok Lake 礦床安裝年處理量二百萬噸的選礦設備，並在 Gray's Bay 港口開發出精礦年運輸能力 650,000 噸。

綜合開發 Izok Lake 及 High Lake 的最終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 18 至 24 個月，前期工作現已開展。

加拿大 / 美國的勘探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總計為 19.9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 11.4 百萬美元。

Golden Grove 露天銅礦，西澳洲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董事會就作為 Golden Grove 礦山一部份的 Gossan Hill 開發露天銅礦批准 22 百萬美元。露天銅礦預期將可生產約 235,000 噸銅精礦（含銅 25%），含銅金屬 59,600 噸。

此項目包括開發露天礦山、廢石場及所需基建設施，包括運輸及連接通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次鑽孔，全面生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

Sepon 原生金研究

二零一一年底完成之概括研究確認了對 Sepon 原生難處理金礦石開採和處理的潛力。礦產資源量為 45 百萬噸礦石，黃金品位 2.2 克 / 噸，大部分將以露天採礦法開採。已開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最合適的選礦方法及生產率、進行詳細冶金測試及開始初步現場研究，以支持許可證批文程序。

投產項目

在銅擴建項目於二零一年上半年成功投產後，Sepon 的電解銅產量由每年 65,000 噸提升至 80,000 噸。高壓電纜及變電站的輸電線已全面移交。

Golden Grove 第三號尾礦壩已移交礦山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啟動。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一年產生所得現金淨額為 909.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7.5%。現金流量增加絕大部分由於收取自客戶的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所得稅總額為 209.6 百萬美元，包括：

» LXML 支付 122.3 百萬美元：

» 92.3 百萬美元償付 Sepon 的二零一零年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57.5 百萬美元）

» 30 百萬美元用於支付 Sepon 的二零一一年稅項負債，此乃應老撾政府要求的預付款，以協助當地的水災救援工作。

» MMG Australia 集團支付 87.3 百萬美元 – 其中包括 50.4 百萬美元支付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負債的分期款項。

本集團的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100.8 百萬美元的現金淨額，包括大幅增加的應付票據。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5.3 百萬美元，主要反映：

- » 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所收取的代價(已扣除該等業務所持有的現金淨額、交易成本、已付稅項及尚未收回的應收賬項)總額 503.0 百萬美元。餘款部分作現金存款投資及向愛邦企業貸款 95.0 百萬美元。
-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23.6%，由下列因素帶動：
 - » Century 礦山發展較快
 - » Dugald River 項目前期承諾耗資 58.1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5.7 百萬美元)。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購 58.9 百萬美元的 Equinox 股份(二零一零年：100.2 百萬美元)，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出售 Equinox 全部股權收得款項 311.2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淨額減少 99.1 百萬美元，主要因存放較多資金於定期存款內。

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 244.4 百萬美元。

-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行 762,612,000 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 494.3 百萬美元，全額用作償還愛邦企業的貸款(694.2 百萬美元)。
- » 根據外債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償還本金 17.2 百萬美元。
- » 由於二零一一年債項水平較高，已付利息為 26.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1.2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融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為 48.2 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償還為提供二零一一年貿易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融資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增強融資及財務狀況。期內：

- » 總負債下降 33.2% 至 1,959.1 百萬美元，而總資產僅下降 0.4% 至 3,453.5 百萬美元；及
- » 股東權益增加 200.9% 至 1,435.4 百萬美元，主要由配售股份及期內業績所帶動。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最近收到出售五礦鋁業及華北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於其借貸款項。大部分現金已於二零一二年用作收購 Anvil 的資金。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5	398.2
定期存款	–	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減：總借貸	1,081.7	1,965.3
(現金) / 債務淨額	(14.8)	1,547.9
總權益	1,494.4	533.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9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7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4。在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的帶動下，流動資產的增加淨額少於因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償還的外債分類對流動負債的相應增加。該外債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的 751.0 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1,096.5 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組合如下：

- » 0.4% 為澳元及 99.6% 為美元；
- » 0.4% 按固定利率及 99.6%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
- » 72.8% 於 1 年內償還、3.3% 於 1 年至 2 年內償還、23.9% 於 2 至 5 年內償還。

重大收購及處置

Equinox 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Equinox 之全部股權(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 4.2%)予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未來發展非核心資產之策略出售方案，該等資產包括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五礦鋁業的全部100%股權、澤賢有限公司(「澤賢」)於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股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的全部51%股權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13%股權(統稱「出售組合」)，總代價為726.8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除以上所披露及Anvil收購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本集團在確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屬重大時，採用5%之資產、溢利、收入、市值比率下限作為指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不時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正在進行之任何該等訴訟結果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底，並無就有關擔保作出索償，視乎相關監管部門之要求，擔保金額可能會各有不同。有關擔保金額為91.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2.8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190.0百萬美元之外部貸款由向借款人提供其於Album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之100%股份質押、Album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之70%股份抵押及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份抵押擔保。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鋅、銅、鉛、金及銀。由於商品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因此市場交易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緩和該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通常認為，採礦業務有關之商品價格對沖將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再承擔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之前產生自本集團於Equinox持有之投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4，而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

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加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澳元或加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根據一般市場條件，本集團認為，活躍貨幣交易對沖並不能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本集團試圖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大部分外部債項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應付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以澳元持有。

商品價格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間的長期關係賦予了某種程度的自然保護。然而，本集團可選擇對沖大部分外幣風險，如資本開支、股息或稅款等。

信貸風險

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承擔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過程中將遭遇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包括電力及燃料等主要材料的穩定供應。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故其主權風險可能較高。然而，整體而言，採礦公司日漸願意發展或收購位於傳統上被視為擁有較高主權風險的地區的項目。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 / 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監察其資本情況。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 380.3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 307.7 百萬美元），包括 235.6 百萬美元之增長相關資本開支（二零一零年： 191.6 百萬美元）。增長相關資本開支主要反映：

增長資本(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礦山開發—CENTURY	127.1	106.0
礦山開發—SEPON	42.5	15.0
DUGALD RIVER總開支	58.1	5.7
銅擴建項目—SEPON	5.9	43.1
通風系統升級—ROSEBERY	1.0	4.4
露天礦—GOLDEN GROVE	0.6	—
尾礦壠#3—GOLDEN GROVE	0.4	17.4

Century 之礦山開發與第 8 階段（大量廢石）及第 9 階段以及擴大剥採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及非資本承擔為 224.1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 63.9 百萬美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 3,677 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承包商），其中 16 名在香港工作、1,740 名在澳大利亞工作、1,832 名在老撾工作、21 名在加拿大工作及 68 名在本集團之勘探項目工作。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331.5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 262.6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採納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為其僱員釐定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相關獎勵、特殊情況保險、醫療保險及限額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全公司僱員之培訓計劃乃為改進個人及集團表現而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
王立新先生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



執行董事
李連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Larkin先生



首席營運官
Marcelo Bastos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Michael Nossal先生



執行總經理－勘探
Steve Ryan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im Scully先生

董事履歷

董事長

王立新先生

王先生，現年 44 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顧問。

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文學士學位，擁有超過 14 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 *

郝先生，現年 45 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調任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郝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大專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國際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及海外之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五礦有色之財務部科長。於一九九八年，郝先生獲委任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Michelmore 先生，現年 59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Michelmore 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從二零零九年六月 MMG 成立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加入 MMG 前，Michelmore 先生曾先後擔任 Zinifex Limited（「Zinifex」）及 OZ Minerals Limited（「OZ Minerals」）行政總裁。彼為 Century Aluminum Company（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在擔任 Zinifex 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 先生作為 En+ Group 之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 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 28 年經驗，包括在 WMC Resources Limited 出任行政總裁達 12 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之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Michelmore 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 先生亦為國際鋅協會（International Zinc Association「國際鋅協會」）主席及 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 主席、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與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Lamont 先生，現年 46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Lamont 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MMG 成立時出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 OZ Minerals 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郝傳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任職前，為 Deloitte Haskins and Sells 審計監督。

在化工及農產業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後，Lamont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 Incitec Limited 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BHP Billiton，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 BHP Billiton 旗下 Energy Coal and Carbon Steel Materials Groups 擔任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 PaperlinX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後加入 OZ Minerals。

李連鋼先生 *

李先生，現年 48 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在國際業務及有色金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彼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出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 43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總經理。焦先生亦為山西關鋁董事會主席。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

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 44 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徐先生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 年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 42 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亦擔任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

高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高先生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有豐富經驗。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炳坤先生

龍先生，現年 47 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龍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終身會士，並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創辦人。彼在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工作經驗。

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 66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Cassidy 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Cassidy 博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的董事。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 40 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 20 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 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assidy 博士亦曾擔任 Allegiance Mining NL 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董事（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 Delta Gold Limited 合併為 Aurion Gold Limited（「AurionGold」）。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 博士曾擔任 RGC Limited 執行董事（負責營運）。彼擔任 AurionGold 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之開發及營運工作。彼亦擔任悉尼音樂學院顧問理事會的理事。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Larkin 先生，現年 70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arkin 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之董事。

Larkin 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於 Wollongong Technical College 及 Sydney Technical College 學畢會計課程。Larkin 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審核及風險管理經驗。

Larkin 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citec Pivot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akton Limited 之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Larkin 先生先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porate Expres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yecare Partners Limited 之董事，亦分別擔任其各自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Larkin 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Z Minerals Limited 之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Zinifex Limited 之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Ausmelt Limited 之公司主席，及其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ca Limited 的財務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Marcelo Bastos 先生，首席營運官

Bastos 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所有採礦營運業務。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出任該職之前，Bastos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 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BMA」)之行政總裁；出任行政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 BHP Billiton Nickel West 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為 Cerro Matoso Nickel(哥倫比亞 BHP Billiton 公司) 之總裁。

Bastos 先生從 Vale 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鐵礦、金及銅領域工作。彼於 Vale 最高職位乃在巴西 Carajas 礦山綜合設施之總經理及有色金屬營業部之董事。

Bastos 先生在鐵礦、金、銅、鎳及煤礦領域擁有二十六年國際採礦經驗。彼為合資格機械工程師，畢業於巴西米納斯州聯邦大學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Minas Gerais (「UFMG」))，並持有巴西 Fundacao Dom Cabral 商學院 (「FDC-MG」)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彼亦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英國 Cranfield 商學院及法國 INSEAD 工商管理學院受訓。Bastos 先生亦為西澳礦產與能源商會 (Western Australia Chamber of Mines and Energy) 成員，及曾任昆士蘭資源委員會 (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 副總裁。

Michael Nossal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Nossal 先生，現年 53 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加入 MMG 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 MMG 前，Nossal 先生為 En+ Group 之副行政總裁，負責企業融資、策略及業務發展及執行主要併購項目。加入 En+ 前，Nossal 先生曾於 WMC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業務策略及發展執行總經理，負責業務開發、企業規劃、勘探、技術研究及項目發展。

Nossal 先生亦於 Normandy Mining Limited 及 Kenmare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Nossal 先生曾擔任 Macquarie Corporate Finance 聯席董事從事投資銀行工作數年，任職於公眾市場併購、項目融資及採礦資產銷售及收購之資源團隊。

Nossal 先生持有墨爾本蒙納殊大學理學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Wharton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 Nord Gold NV 之非執行董事。

Steve Ryan 先生，執行總經理－勘探

Ryan 先生，現年 48 歲，本公司勘探部的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彼先前曾於 MMG 出任該職。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Ryan 先生在國際礦物勘探行業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Ryan 先生曾任職於 CRA/Rio Tinto Group，並曾先後在印度、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斐濟擔任國家勘探經理等職務，並為俄羅斯、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地質學家。Ryan 先生曾於 Oxiana Limited 擔任中國國家勘探經理及曾於 OZ Minerals 擔任亞洲勘探總經理。Ryan 先生亦有三年風險投資行業經驗，曾於一間國際風險投資集團擔任投資及業務發展經理。

Ryan 先生擁有地質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im Scully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Scully 先生，現年 64 歲，本公司業務支持部的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彼先前曾於 MMG 出任該職。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 OZ Minerals。Scully 先生在共享服務、領導力開發、人才管理、永續經營計劃及人力資源制度及程序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 OZ Minerals 之前，Scully 先生為 Intrepid Mines 組織發展總經理，負責透過合併 Emperor 與 Intrepid 開發及推出人力資源合併實施計劃。

在此之前，Scully 先生曾任 Atlas Group Holdings 的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 WMC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

- (a) 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
- (b) 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
- (c) 有色金屬貿易；
- (d) 生產鋁；及
- (e) 製造及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之後便終止上述(c)至(e)項所指之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至18。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相關之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8.7%及40.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

除(a)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b)中國五礦亦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擁有約88.4%權益及(c)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在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擁有約33%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

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五礦鋁業由本公司售予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乃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II部分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會對股息派發一事予以審慎考慮後決定，鑑于公司當前重點在於業務發展，因此各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佈的聯交所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載有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III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1,158,000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長

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調任)

李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高曉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龍炳坤先生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Anthony Larkin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除龍炳坤先生不願膺選連任外，王立新先生，David Lamont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郝傳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	1,600,000	0.030%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162,000	-	0.003%
李連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個人	-	1,100,000	0.021%
焦健	個人	-	1,200,000	0.02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0.019%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福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為：
 -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之董事長；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長；及
 - 廣東五鑫礦業有限公司(「廣東五鑫」)之監事會主席。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及
 - 愛邦企業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
 - 愛邦企業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金屬、湖南有色控股、廣東五鑫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00,000股，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534,961股普通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發出日起計28個營業日(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該要約之應付金額為10.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註銷	年内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結餘 (附註3)	
董事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300,000	—	—	—	(1,300,000)	—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600,000	—	—	—	—	1,600,000
李連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100,000	—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6,400,000	—	—	—	(4,000,000)	2,400,000
				12,600,000	—	—	—	(5,300,000)	7,3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2.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授予各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3.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93,558,916	71.72%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509,091,090	47.4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4,467,826	24.28%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擁有五礦有色約93.6%權益。五礦有色金屬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金屬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284,467,8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權益。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金屬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2,509,091,0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MMR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五礦有色有條件同意購買：
 - »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 »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 »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
 - »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總代價為726.8百萬美元。

五礦鋁業及華北鋁業的股份被五礦有色的提名公司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的股份則已被五礦有色收購。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有色及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訂約方收到其他必需監管批文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2. 根據通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愛邦企業(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MMG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售股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690.0百萬美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45港元轉換為1,56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其選擇權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該日，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公平值約為690.0百萬美元。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銷售金屬產品予五礦有色與五礦有色進行多項交易。尤其是，與五礦有色訂立了下列協議：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銅精礦；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協議選擇決定銷售Golden Grove鋅精礦)；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據修訂後協議選擇決定銷售Century鋅精礦)；及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修訂)，MMG Golden Grov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5,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鉛精礦。

以上構成「二零一一年MMG精礦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MMG精礦銷售協議向五礦有色進行銷售所涉及的總銷售價值約為53.7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五礦鋁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1.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474.0百萬元。

廣西華銀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持有33%權益，而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購買鋁錠，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23.7百萬元。

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五礦擁有五礦股份97.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五礦將其持有山西關鋁的29.9%股權轉讓予五礦股份，山西關鋁因而成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於山西關鋁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由中國五礦提名的一名額外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其導致中國五礦持有山西關鋁約29.9%股權及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並導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出售氧化鋁，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

鑑于以上所述，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 與五礦有色就銷售電解銅予五礦有色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交付電解銅（「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7.0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期間，根據協議交付予五礦有色的電解銅的總價值約為 5.6 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科弘」）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常熟科弘銷售鋁矽合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由於常熟科弘為中國五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國五礦之關聯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1,00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用於收購Anvi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vil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Anvil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Anvil貸款融資，已向本公司墊付為數300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在作出墊款日期後一年到期。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nvil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R貸款融資」），據此，MMG Limited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年度貸款額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 MMR 貸款融資，已向愛邦企業墊付為數 95 百萬美元的貸款。這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由愛邦企業償還。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MR 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LXML 與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貿易」）就向五礦有色貿易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該協議，電解銅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內付運（「二零一二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已根據該協議向五礦有色貿易交付電解銅，總值約 20.8 百萬美元。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五礦有色貿易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二年電解銅銷售協議（統稱為「二零一一年 MMG 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 MMG 後，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 同意向 Minmetals Australia 購買熱軋鍛造及人工鍛造磨料（「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附帶可進一步續期 12 個月的兩項選擇權，其可由 MMG Management 酌情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供應協議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價值為 5.6 百萬美元。

Minmetals Australia 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五礦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的附屬公司 LXML 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期間內付運（「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 69.7 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nagement 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G 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 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 MMG 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MG 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2.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

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為189.1百萬美元，即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 LXML 1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 MMG 後，LXML 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1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LXML 與 Electricite Du Laos (「EDL」) 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 同意就在老撾共和國經營 Sepon 礦山向 EDL 購買能源(「購電協議」)。購電協議項下的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為 31.6 百萬美元。

EDL 為能源礦產部(其為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Anvil 貸款融資、MMR 貸款融資、二零一一年電解銅銷售協議、五礦供應協議、MMG 貸款融資、購電協議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的規定，就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c) 已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品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及

(d) 五礦鋁業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測試銷售協議、常熟科弘銷售框架協議及MMR貸款融資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用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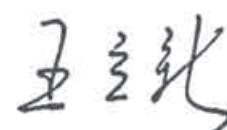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有關報告數據並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後續事宜。

Anvil

本公司已成功以1,330百萬加元收購Anvil。詳情載於附註39。



承董事會命
王立新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述偏離守則第A4.1條者除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免除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政策（「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政策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截至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董事長）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
龍炳坤先生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始終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及時討論之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之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合共五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合共五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定期 及不定期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 特別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9/(9)	6/(6)
郝傳福先生	(vii)	9/(9)	
DAVID LAMONT先生		9/(9)	6/(6)
李連鋼先生	(iii)	8/(9)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前董事長)	(i)	1/(2)	
王立新先生(董事長)	(ii)	9/(9)	
徐基清先生		9/(9)	
焦健先生		8/(9)	
高曉宇先生	(iv)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v)	6/(8)	
龍炳坤先生		8/(9)	
PETER CASSIDY博士		9/(9)	
ANTHONY LARKIN先生	(vi)	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調任為董事長。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王立新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 Andrew Michelmore 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 Andrew Michelmore 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David Lamont 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 Marcelo Bastos 先生 (首席營運官)；
- » Michael Nossal 先生 (執行總經理 - 業務發展)；
- » Steve Ryan 先生 (執行總經理 - 勘探)；及
- » Tim Scully 先生 (執行總經理 - 業務支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除 Peter Cassidy 博士之外，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Peter Cassidy 博士的委任協議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但是，如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其在委任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 (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 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 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 (包括 Peter Cassidy 博士) 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主要事宜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提供論壇，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權取得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及資料，包括直接與顧問及僱員聯繫。

董事會目前之常設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SHEC')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Anthony Larkin 先生、Peter Cassidy 博士及龍炳坤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 Anthony Larkin 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3 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3/(3)
ANTHONY LARKIN先生(主席)	(i)	1/(1)
龍炳坤先生		3/(3)
丁良輝先生	(ii)	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分支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報告程序。該委員會從而促成及保持本集團董事、獨立估值師 / 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自由開放的溝通，及確保遵守 JORC 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合資格員工：

- »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
- » 技術服務及採礦工程總經理；及
- » 總資源地質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 Peter Cassidy 博士。其他成員為焦健先生、王立新先生、Anthony Larkin 先生及龍炳坤先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承擔但不限於以下責任：

- » 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提出建議；
- » 經諮詢董事長及 / 或行政總裁後，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及釐定合適的董事組合以構成董事會；
-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在考慮判斷、技術、多元性、及於同類業務的經驗、候選人之經驗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從事董事會活動之能力以

及候選人適宜成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後，制定選舉及委任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發掘合資格成為董事之合適個人；

- » 定期檢討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
- » 每年檢討高級管理層的連任計劃，以保持執行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專長之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薪酬

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位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	(i)	5/(5)
焦健先生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主席)	(ii)	5/(5)
ANTHONY LARKIN先生	(iii)	1/(1)
龍炳坤先生		5/(5)
丁良輝先生	(iv)	4/(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

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在丁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選舉及委任 Anthony Larkin 先生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此間，董事會已考慮其資歷、經驗及專長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考慮到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及經驗的平衡性。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C 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 Peter Cassidy 博士、Andrew Michelmore 先生及高曉宇先生。Peter Cassidy 博士為 SHEC 委員會主席。

SHEC 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因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因為該等活動會影響員工、承包商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法律總顧問、利益相關方總經理、集團經理－傳訊及公司秘書。披露政策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力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是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獲國際認可。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若干實體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 / 應付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提供的服務	
法定審核服務	1,647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於年內進行的主要交易的申報會計師	606
非審核服務	
有關於年內進行的主要交易的稅項服務	414
其他稅項服務－包括稅務合規、顧問、盡職審查及策劃服務	531
其他服務(包括稅項服務)	112
	3,31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讀。此外：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ii)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讓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
 - (iv)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
-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開會前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開會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II-2至II-76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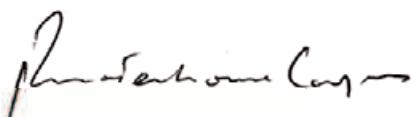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詞彙

「磅」	磅
「盎司」	盎司
「噸」	公噸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耀」	通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VIL」	Anvil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西北地區法律存在之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	澳洲聯邦
「澳洲政府」	澳洲政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加元」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C1成本」	按《Brook Hunt Zinc and Lead Costs—Mines and Projects to 2018》(二零零五年版)所定義者
「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貿易」	五礦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出售組合」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的全部100%股權、澤賢有限公司於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股權、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的全部51%股權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13%股權
「EBIT」	息稅前收益
「EBIT利潤率」	EBIT除以收入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詞彙 繼

「EIS」	環境影響申明
「EQUINOX」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執行總經理、勘探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
「克/噸」	每噸包含的克數
「廣西華銀」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有色金屬」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控股」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控制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JORC規則」	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經不時修訂頒佈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TIFR」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Sepon業務的控股公司
「併購」	合併與收購
「探明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礦產資產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
「五礦鋁業」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MMG」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由Album Resources持有的國際採礦資產組合的整體品牌名稱
「MMG CENTURY」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G之成員公司
「MMG GOLDEN GROVE」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G之成員公司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MG之成員公司
「百萬噸」	百萬噸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可採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東方鑫源」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生產數據」	本年報所載生產數據為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所需的精礦、陰極或錠內含的金屬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永久次級可換證券持有人」	以其名義登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人士
「青島美特」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澤賢」	澤賢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P」	系統應用及產品數據處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關鋁」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具有與出售組合相同的涵義
「TRIFR」	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套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目錄

綜合收益表	II-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II-4	25. 股本	II-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II-5	26. 儲備及留存溢利	II-57
公司資產負債表	II-7	2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II-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II-8	28. 購股權計劃	II-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II-10	29. 遲延收入	II-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I-12	30. 貸款	II-6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II-12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II-65
3. 財務風險管理	II-26	32. 退休計劃	II-65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II-31	33. 摩備	II-66
5. 分部資料	II-3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I-68
6. 其他收入及費用	II-37	35. 承擔	II-69
7. 開支	II-38	36. 或然負債	II-69
8. 財務成本淨額	II-39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70
9. 所得稅支出	II-39	3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資產	II-73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II-40	39. 結算日後事項	II-75
11. 每股盈利	II-40		
12. 股息	II-41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II-41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II-42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II-45		
16. 無形資產	II-47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48		
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II-49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51		
20. 遲延所得稅	II-51		
21. 存貨	II-5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II-53		
23. 其他金融資產	II-54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228.3	1,919.9
銷售成本	7 (1,301.9)	(1,041.6)
毛利	926.4	878.3
銷售費用	7 (80.3)	(73.9)
行政費用	7 (135.9)	(58.6)
勘探費用	7 (64.0)	(55.5)
其他收益/ (虧損) 淨額	6(a) 3.1	(16.2)
其他營運費用	7 (129.0)	(75.4)
其他收入	6(b) 19.1	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9 152.1	-
業務收購費用	7 -	(86.4)
撥回業務收購費用	7 63.8	-
營運溢利	755.3	521.3
財務收入	8 2.4	4.3
財務成本	8 (48.6)	(42.8)
所得稅前溢利	709.1	482.8
所得稅支出	9 (225.5)	(126.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83.6	356.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8 90.9	74.2
年度溢利	574.5	430.4
年度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0.9	409.4
非控制性權益	33.6	21.0
	574.5	4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可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454.1	335.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86.8	73.6
	540.9	40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11		
	9.99 美仙	11.32美仙
	1.91 美仙	2.48美仙
	11.90 美仙	13.80美仙
	8.99 美仙	7.41美仙
	1.72 美仙	1.63美仙
	10.71 美仙	9.04 美仙

第II-12至II-7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年度溢利	574.5	430.4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值 (扣除稅項)	70.1	43.9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入收益表 (扣除稅項)	(112.7)	-
匯兌差額	12.3	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時 轉入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45.9)	-
現金流對沖	-	1.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76.2)	5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98.3	488.4
全面收入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4.0	466.7
非控制性權益	34.3	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可分為:	498.3	488.4
持續經營業務	411.5	379.6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52.5	87.1
	464.0	466.7

第II-12至II-7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754.9	1,671.5
投資物業		1.8	2.0
無形資產	16	-	132.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	0.1	227.3
存貨	21	33.1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63.6	98.8
其他資產		2.7	1.5
		1,856.2	2,1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8.4	3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18.3	360.4
貸款予關聯方	37	95.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164.1
其他金融資產	23	1.7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96.5	398.2
		1,597.3	1,309.4
總資產		3,453.5	3,46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9	19.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	-	690.0
儲備及留存溢利	26	1,401.5	(232.0)
		1,435.4	477.0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59.0	56.4
		1,494.4	53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5	20.1
貸款	30	294.5	1,144.3
關聯方貸款	37	-	694.2
撥備	33	491.1	317.6
		791.1	2,1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款	31	205.1	368.5
預收款項		-	71.0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	43.6
应付關聯方款項	37	-	2.5
衍生金融工具	23	-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	129.1
貸款	30	787.2	83.2
撥備	33	56.5	53.1
		1,166.7	7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38	1.3	-
		1,168.0	752.2
總負債		1,959.1	2,933.5
總權益及負債		3,453.5	3,466.9
淨流動資產		429.3	5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5.5	2,714.7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

第II-12至II-76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b)	0.3
投資物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07.9
		2,20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2.3
		866.9
總資產	3,076.6	1,800.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9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	-
儲備及留存溢利	26	2,531.1
總權益	2,565.0	1,79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3	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
撥備	33	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05.9
		508.4
總負債	511.6	5.5
總權益及負債	3,076.6	1,800.2
淨流動資產	358.5	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2	1,794.7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

第 II-12 至 II-76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0	690.0	(677.2)	445.2	56.4	533.4
年度溢利	-	-	-	540.9	33.6	574.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70.1	-	-	70.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轉入收益表（扣除稅項）	-	-	(112.7)	-	-	(112.7)
匯兌差額	-	-	11.6	-	0.7	12.3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時轉入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	-	(45.9)	-	-	(4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6.9)	540.9	34.3	49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	6.1	(6.1)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0.4)	(0.4)
發行股份	4.9	-	489.4	-	-	494.3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10.0	(690.0)	680.0	-	-	-
僱員購股權	-	-	0.1	-	-	0.1
出售附屬公司	-	-	(31.1)	31.1	(31.3)	(31.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	(690.0)	1,144.5	25.0	(31.7)	46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	390.4	1,011.1	59.0	1,494.4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百萬美元	股本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0	-	755.1	376.3	67.7	1,212.1
年度溢利	-	-	-	409.4	21.0	430.4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對沖	-	-	1.0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值	-	-	43.9	-	-	43.9
匯兌差額	-	-	12.4	-	0.7	1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7.3	409.4	21.7	48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	0.5	(0.5)	-	-
已付股息	-	-	-	(340.0)	-	(34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33.0)	(33.0)
發行股份	6.0	-	646.6	-	-	652.6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690.0	-	-	-	690.0
僱員購股權	-	-	0.1	-	-	0.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	(2,136.8)	-	-	(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0	690.0	(1,489.6)	(340.5)	(33.0)	(1,16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690.0	(677.2)	445.2	56.4	533.4

第 II-12 至 II-76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	909.3
已付所得稅		(209.6)
		699.7
		100.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00.5
		816.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
注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0.3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11.2
購買金融資產		509.1
收取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股息		(66.4)
已收利息		1.3
貸款予關聯方		1.0
		(95.0)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85.3
投資業務所得/ (所用) 之現金淨額		(99.1)
		186.2
		(50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償還貸款

償還關聯方貸款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已付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前擁有人股息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兌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償還貸款	(17.2)	-
償還關聯方貸款	(694.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4.3	-
已付利息	(26.3)	(25.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32.9)
已付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前擁有人股息	-	(34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0)	(1.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244.4)	(399.7)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8.2)	9.8
	(292.6)	(3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1	(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兌收益	398.2	4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6.4
	1,096.5	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1,096.5	240.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157.4
	1,096.5	398.2

24

第 II-12 至 II-76 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鋅、銅、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及金屬精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剝離本公司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後，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按其現狀作為出售組合（出售組合）出售。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總代價726.8百萬美元出售出售組合中其於四家實體（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實體為出售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對出售組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呈列於附註38。

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收購Album Resources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136.8百萬美元。Album Resources為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MMG)之控股公司及鋅、銅、鉛、金及銀之主要生產商。是項業務合併被視為及入賬列作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包括符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責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二零一二年內就本集團的即期貸款成功再融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各項均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編製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於以下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和超出所取得可辨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支出予以對銷。尚未確認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e)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總全面收入，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a)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就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亦包括由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及替代設備，將入賬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包括一經證實礦權區域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即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之成本，亦包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

(a) 折舊及攤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攤銷以及屬於採礦及選礦類別資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量，除非其可使用年期短於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礦山財產及開發資源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資源比例而釐定，惟該等資源須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開始攤銷。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修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批准的該估計將納入日后折舊費用的計算。所有其他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所有其他非營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遞減餘額法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礦山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 樓宇 – 按礦山年期（最長 40 年）以 2.5% 折舊
- 機器及設備 – 矿山年期或 3 至 5 年間兩者中之較短者

(b)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開發礦山時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將礦山建成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之分配。該等成本其後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以生產單位基準於礦山年期內攤銷。

營運之生產活動展開時即時產生之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損益表中以營運成本扣除，營運成本按所開採礦石數量或礦石中所含礦物數量之基準（即營運之已知礦物儲量）計算。

影響儲量之技術及或其他經濟參數變動亦將會影響已撥充資本之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該等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提前入賬。

(c)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適用）。

(d)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取得許可證之成本，已按礦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所產生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鑑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以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或透過出售礦權區域收回支出；或
- 於報告日期，礦權區域內之活動未達致可合理評估其是否存在可經濟地收回之儲量之階段，且正繼續於或就礦權區域進行積極及大型營運。

在以下情況下，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存在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充足數據；及
- 事實及環境顯示，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見可收回金額及公允值估計會計政策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超逾礦權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礦權區域提取礦物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項下。

已收購礦物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物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乃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已收購礦物權益自開始開發時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並按生產單位基準就礦山估計經濟儲量投產時予以攤銷。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會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或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一般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之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製成品及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十二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之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鑑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21 機器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工人賠償

倘任何附屬公司就工人賠償有關的風險自行投保，未作出之賠償（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申索）均會作出撥備。未解決之索償在發生可能產生申索之事件時確認，並按實體預期在結清申索時產生的成本計量，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之比率貼現。獨立精算師計算未解決之索償之價值。各期間解除貼現的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2.22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一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鋅、銅、鉛、金、銀和精礦金屬銷售之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客戶為釐定成分對商品進行之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商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規格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精礦金屬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交貨後之特定未來日期現行之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最終結算日期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礦區土地使用費用單獨呈報為開支。

(b) 服務收入

出售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一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接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7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就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上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由礦井作出之商品銷售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銷售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如鋅、銅、鉛、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基準。本集團一般認為商品價格對沖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品對沖。於剝離出售組合前，本集團亦面對鋁價風險，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就其鋁業務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商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不適用	-	-	10%	3.2	(3.2)
鋅	10%	0.8	(0.8)	10%	1.8	(1.8)
銅	10%	1.8	(1.8)	10%	4.3	(4.3)
金	10%	0.5	(0.5)	10%	0.9	(0.9)
鉛	10%	1.5	(1.5)	10%	0.4	(0.4)
總計		4.6	(4.6)		10.6	(10.6)

(b)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其他短期投資。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為公開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指數上升/（下跌）對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12個月 價格變動 股本證券 (上升 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12個月 價格變動 (下跌 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198.6	24.2	129.6 (24.2)
年末之投資價值				

股本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4，而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於各項浮息債務融資之初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月度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	(7.7)	-	2.5	-	(2.5)	-
金融負債								
— 貸款	(7.5)	-	7.5	-	(8.7)	-	8.7	-
總計	0.2	-	(0.2)	-	(6.2)	-	6.2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於完成剝離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後，本集團並無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在一般市況下，本集團認為活躍對沖交易貨幣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澳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已購買名義價值 434.8 百萬美元的美元認沽 / 加元認購期權，以對沖其純現金要約購買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所有普通股的有關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報告日期未平倉外幣定值貨幣項目，並以澳元/美元匯率變動4.9%（二零一零年：2.5%）及加元/美元匯率變動2.9%（二零一零年：5.5%）作匯兌調整。該等百分比變動反映市場一致預測12個月外幣匯率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外幣匯率按上述匯率變動對功能貨幣升值/（貶值）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減少）4.2百萬美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於本年度，本集團自Nyrstar賺取之收入佔收入約18.7%（二零一零年：2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29.9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47.8%（二零一零年：27.4%）。

向Nyrstar及其他大型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

於報告日期，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洲	14.1	30.0
歐洲	8.3	57.1
亞洲	43.6	63.4
美國	0.1	1.8
	66.1	152.3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所得逾期大額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應收關連方款項 123.5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2 百萬美元）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因交易方的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衍生金融負債會包括在分析內。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5.1	-	-	-	205.1
貸款（包括利息）	803.6	43.1	272.9	-	1,119.6
	1,008.7	43.1	272.9	-	1,3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8.2	0.1	0.2	-	368.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3.6	-	-	-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	-	2.5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包括利息）	14.1	14.1	778.5	-	806.7
貸款（包括利息）	107.2	821.6	168.4	220.7	1,317.9
	535.6	835.8	947.1	220.7	2,539.2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1.2	-	-	-	1.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4	-	-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3.2 公允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次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而披露之財務工具：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與向 Anvil 提出要約有關的名義價值 434.8 百萬美元的美元認沽 / 加元認購期權乃參考報價估值。期權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一鋁期貨合約	-	0.2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	-	164.1
	164.1	0.2	-	164.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鋁期貨合約	-	1.2	-	1.2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有關報告期末所報市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層級一。

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上市市價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管理人員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被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允值。

3.3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由 2.9 變為淨現金狀況主要是因為從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獲取款項淨額，以及年內經營活動所得資金。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5	398.2
定期存款	-	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減：總貸款（包括應收關聯方貸款及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081.7	1,965.3
淨（現金）/債務	(14.8)	1,547.9
總權益	1,494.4	533.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9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矿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天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20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

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可採儲量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量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儲量及資源估計後的下一個月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確認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使用。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e)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 2.5 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規例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此外，必須考慮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之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以美元作為本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很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
- 很大部分債務及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及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執行總經理—勘探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Century	Century 為澳洲最大露天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部。Century 由兩個礦區組成一位於 Lawn Hill 之採礦及選礦作業，及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 Karumba 之相關精礦脫水及裝船設施。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金礦，位於老撾西南部。Sepon 由多個露天礦、一個銅選礦廠及金選礦廠構成。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 為地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Golden Grove 由兩個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構成。
Rosebery	Rosebery 為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Rosebery 由一個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構成。
其他	本集團已在澳洲、亞洲及美洲建立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該等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 Dugald River 項目及加拿大項目）、Avebury 礦山（仍在養護中）及公司辦事處實體，於現階段毋須以獨立分部披露，故列入「其他」項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加工及其他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以及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生產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港口物流服務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單位。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分部間之借貸財務成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外部收入	741.5	741.6	342.9	272.5	-	2,098.5	2,324.9	2,324.9	4,423.4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8.9	75.3	45.6	-	-	129.8	52.4	52.4	182.2
收入	750.4	816.9	388.5	272.5	-	2,228.3	2,377.3	2,377.3	4,605.6
EBITDA	293.0	529.4	101.6	108.6	31.2	1,063.8	53.6	53.6	1,117.4
折舊及攤銷	(176.8)	(58.1)	(48.3)	(21.8)	(3.5)	(308.5)	-	-	(308.5)
營運溢利/ (虧損) (EBIT)	116.2	471.3	53.3	86.8	27.7	755.3	53.6	53.6	808.9
財務收入	-	1.0	-	-	7.3	8.3	3.3	3.3	11.6
財務成本	(16.0)	(15.4)	(7.2)	(1.3)	(14.6)	(54.5)	(9.2)	(9.2)	(63.7)
分部業績	100.2	456.9	46.1	85.5	20.4	709.1	47.7	47.7	756.8
出售附屬公司及 以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之利潤						-		53.4	53.4
所得稅支出						(225.5)		(10.2)	(235.7)
年度溢利						483.6		90.9	574.5
非控制性權益						(29.5)		(4.1)	(3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54.1		86.8	54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減值	9.2	-	-	-	24.3	33.5	-	-	3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242.9	86.6	48.6	57.1	81.0	516.2	23.0	23.0	53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外部收入	659.8	542.7	384.4	220.5	-	1,807.4	1,591.3	1,591.3	3,398.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51.6	54.0	6.9	-	-	112.5	70.9	70.9	183.4
收入	711.4	596.7	391.3	220.5	-	1,919.9	1,662.2	1,662.2	3,582.1
EBITDA	356.2	358.6	192.4	104.5	(190.8)	820.9	57.6	57.6	878.5
折舊及攤銷	(219.5)	(14.9)	(36.8)	(25.7)	(2.7)	(299.6)	(18.9)	(18.9)	(318.5)
營運溢利/ (虧損) (EBIT)	136.7	343.7	155.6	78.8	(193.5)	521.3	38.7	38.7	560.0
財務收入	-	0.5	-	-	3.8	4.3	4.3	4.3	8.6
財務成本	(14.3)	(10.0)	(7.9)	(2.0)	(8.6)	(42.8)	(6.7)	(6.7)	(49.5)
分部業績	122.4	334.2	147.7	76.8	(198.3)	482.8	36.3	36.3	519.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純利						-		41.0	41.0
所得稅支出						(126.6)		(3.1)	(129.7)
年度溢利						356.2		74.2	430.4
非控制性權益						(20.4)		(0.6)	(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35.8		73.6	409.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187.2	102.1	61.1	36.9	13.4	400.7	15.5	15.5	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分部資產	719.9	1,045.4	318.4	281.8	1,016.9	3,382.4	-	-	3,382.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0.1		-	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	6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		-	7.4
						3,453.5		-	3,453.5
分部負債	675.2	390.9	122.5	105.4	540.4	1,834.4	1.3	1.3	1,8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			117.9
						1,957.8	1.3	1.3	1,9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 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分部資產	654.1	753.3	328.7	281.2	192.6	2,209.9	763.3	763.3	2,973.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227.3	2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	1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		8.1	9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5	3.5
						2,464.7		1,002.2	3,466.9
分部負債	150.8	262.8	114.7	80.4	1,797.3	2,406.0	378.3	378.3	2,7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	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9		0.2	129.1
						2,555.0		378.5	2,933.5

Century、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之營運位於澳洲。Sepon 之營運則位於老撾。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所有其他分部以地區劃分則並不重要。

6. 其他收入及費用

(a)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3.1	(16.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0.3
	3.1	(16.2)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出售其他資產	-	4.3
代理佣金	-	2.2
出售投資收益	17.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收益	0.6	0.1
其他收入	1.2	2.4
	19.1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7. 開支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具體開支：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3.2	77.2
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	(0.3)	(9.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 13）	(246.2)	(196.4)
承包及諮詢支出	(237.9)	(166.7)
特許權支出	(94.5)	(76.6)
能源成本	(144.9)	(125.1)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292.8)	(244.8)
折舊及攤銷支出	(308.5)	(299.6)
銷售成本總額	(1,301.9)	(1,041.6)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0)	(55.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3）	(85.3)	(66.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2.6)	(13.4)
核數師酬金	(1.6)	(1.1)
業務收購費用（附註）	-	(86.4)
撥回業務收購費用（附註）	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5)	-
銷售費用	(80.3)	(73.9)
其他行政費用	(121.9)	(53.3)
其他開支總額	(345.4)	(349.8)
總開支	(1,647.3)	(1,391.4)

附註：二零一零年就收購共同控制下之 MMG 產生及應計業務收購費用 86.4 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政府印花稅撥備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及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應計費用 63.8 百萬美元已撥回。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26.5)	(16.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	(7.8)
折現準備回撥	(20.8)	(17.7)
其他財務成本	(1.3)	(0.9)
	(48.6)	(42.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4	4.3
財務成本淨額	(46.2)	(38.5)

9.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支出		
海外所得稅	(192.8)	(151.0)
遞延所得稅（附註 20）	(32.7)	24.4
所得稅支出	(225.5)	(126.6)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709.1	482.8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221.0)	(166.2)
非應課稅/（不可扣減）淨額	0.8	(9.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先前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	51.6
以前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3	(2.9)
所得稅支出	(225.5)	(126.6)

附註：本集團實體主要於澳洲及老撾營運，而澳洲及老撾適用之稅率分別為30%及33%。實際稅率改變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盈利能力改變，以及相比本年和去年產生的收入和開支，本年度產生的若干收入的適用稅率為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項目的遞延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	(18.8)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中之約 278.6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1.7) 百萬美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54.1	3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6.8	73.6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026,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反映與 MMG 之業務合併	-	940,7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966,996
每股基本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9.99 美仙	11.32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91 美仙	2.48 美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假設經已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54.1	3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6.8	73.6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966,996
調整：		
－購股權	4,929	2,38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500,055	1,56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0,083	4,529,376
每股攤薄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8.99 美仙	7.41 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2 美仙	1.63 美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8	248.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2）	16.7	13.7
	331.5	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獎勵計劃 ⁽ⁱ⁾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a)	419	-	-	-	419
郝傳福先生 ^(f)	-	267	61	41	369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	2,294	28	4,595	6,917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	1,110	23	1,185	2,318
李連鋼先生 ^(g)	13	171	38	-	222
焦健先生	137	-	-	-	137
徐基清先生	141	-	-	-	141
高曉宇先生 ^(b)	65	-	-	-	65
龍炳坤先生	38	-	-	-	38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219	-	-	-	219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c)	17	-	-	-	17
李福利先生 ^(d)	34	-	-	-	34
丁良輝先生 ^(e)	35	-	-	-	35
	1,118	3,842	150	5,821	10,9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並仍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h)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在執行中並非所有的福利都適用，;福利是根據合同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 (i) 激勵計劃包括短期及長期激勵及酌情花紅之風險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之現金結算獎勵。目前 LTI 計劃之表現計量有別於 STI 計劃，並包括三個均等加權度量：

- 每股盈利（攤薄）增長（EPS）
- 資源量增長
- 與 HSBC Global Mining Index 股東回報總額（TSR）之相關表現

參與向參與人提呈之按風險激勵計劃，乃按根據年資及影響本集團表現之能力釐定固定薪酬百分比。

所有長期合同僱員均合資格參與 STI 計劃，而 LTI 計劃則只限於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13	-	-	-	13
郝傳福先生 ^(a)	-	246	63	82	39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b)	-	-	-	-	-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c)	-	-	-	-	-
李連鋼先生 ^(d)	13	208	3	191	415
王立新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13	-	-	-	13
焦健先生 ^(e)	-	-	-	-	-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29	-	-	-	29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f)	-	-	-	-	-
詹偉先生 ^(g)	-	143	37	81	261
沈翎女士 ^(g)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g)	13	-	-	-	13
李東生先生 ^(g)	29	-	-	-	29
	165	597	103	354	1,2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同時仍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h)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該兩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於二零一零年收取僱員薪酬（而非董事薪酬）。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84	5,684
長期獎勵	3,926	1,136
酌情花紅	3,920	2,729
	13,630	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025,641 美元至 1,089,744 美元)	-	1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089,745 美元至 1,153,846 美元)	1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217,949 美元至 1,282,051 美元)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282,052 美元至 1,346,154 美元)	-	1	1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410,257 美元至 1,474,359 美元)	-	1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666,667 美元至 1,730,769 美元)	-	1	1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1,987,180 美元至 2,051,282 美元)	1	-	-
18,000,001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2,307,692 美元至 2,371,795 美元)	1	-	-
31,500,001 港元至 32,000,000 港元 (4,038,462 美元至 4,102,564 美元)	-	1	1
53,500,001 港元至 54,000,000 港元 (6,858,974 美元至 6,923,077 美元)	1	-	-
	5	5	5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增添	2.3	21.7	366.6	-	177.0	567.6
折舊	(9.2)	(99.4)	(202.8)	(0.1)	-	(311.5)
出售	(0.2)	(4.9)	(17.3)	-	(0.4)	(22.8)
資產減值	(0.5)	(28.4)	(4.0)	-	(0.6)	(33.5)
轉讓	21.1	65.7	12.5	(0.4)	(102.0)	(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附註 38）	(27.2)	(79.5)	-	-	(6.6)	(113.3)
年末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4	1,144.1	1,230.9	1.5	192.3	2,75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2)	(429.8)	(501.0)	(0.7)	(0.6)	(9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002.8	587.8	3.9	85.3	1,853.9
累計折舊	(22.7)	(174.1)	(56.3)	-	-	(25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1.4	828.7	531.5	3.9	85.3	1,60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51.4	828.7	531.5	3.9	85.3	1,600.8
增添	2.7	57.4	239.9	-	116.2	416.2
折舊	(15.1)	(109.8)	(222.4)	(0.1)	-	(347.4)
出售	(0.2)	(0.5)	-	-	-	(0.7)
轉讓	(7.4)	62.3	25.9	(2.5)	(78.3)	-
匯兌差額	0.5	1.0	-	-	1.1	2.6
年末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0.5	0.3	0.8
累計折舊	(0.3)	(0.2)	(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0.2	0.1	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0.2	0.1	0.3
出售	(0.1)	(0.1)	(0.2)
折舊	(0.1)	-	(0.1)
年末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 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0.5	0.4	0.9
累計折舊	(0.2)	(0.3)	(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0.3	0.1	0.4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0.3	0.1	0.4
折舊	(0.1)	-	(0.1)
年末	0.2	0.1	0.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0.5	0.3	0.8
累計折舊	(0.3)	(0.2)	(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0.2	0.1	0.3

16. 無形資產

	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4.0	174.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7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
<hr/>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42.0)	(34.0)
攤銷	-	(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4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
<hr/>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成本掛勾之價格向該名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 400,000 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6.2	316.8
減：減值撥備	(0.4)	(0.4)
	5.8	3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351.8	1,587.1
減：減值撥備	(149.7)	(122.6)
	2,202.1	1,464.5
於附屬公司權益	2,207.9	1,78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644.2	-
应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505.9)	(5.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中，501.6 百萬美元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的計息貸款，餘下 4.3 百萬美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782,455,310 股 每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 股 每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 股每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 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 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 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通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股 1 美元之股份	100%	-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 股每股 1 加元之普通股	-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42,979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90%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0 股 每股 1 坡元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 股 每股 1 坡元之普通股	-	100%

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a)	0.1	2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18.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總額	0.1	227.3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2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一所得稅前溢利	-	44.9
一所得稅支出	-	(6.0)
	-	38.9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0.1	10.4
已收股息	-	(2.3)
匯兌差額	-	4.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179.0)	-
	(178.9)	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0.1	179.0
商譽	29.5	29.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2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0.1	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實體）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及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本承擔	所持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0.1	-	-	-	-	51%
		0.1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130.1	(105.6)	568.3	2.5	-	36%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424.4	(269.9)	197.4	36.4	4.0	33%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	-	-	-	-	51%
		554.5	(375.5)	765.7	38.9	4.0	

附註：

-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合資企業。
- ²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³ 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 百萬美元）。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8.8	1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	2.9
－ 所得稅支出	-	(0.8)
	-	2.1
已收股息	-	(0.2)
匯兌差額	-	1.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18.8)	-
	(18.8)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中國	6.7	(2.7)	7.8	0.5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²	澳洲	21.2	(6.4)	51.0	1.6	40%
		27.9	(9.1)	58.8	2.1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合資企業。

²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4.1	-
增添	58.9	100.2
自權益轉撥之公允值	(152.1)	-
轉撥至權益之公允值	88.2	63.9
出售	(15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境外	-	164.1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64.1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實現除所得稅前收益 152.1 百萬美元，其與出售持有的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股份有關。

20. 遲延所得稅

(a) 年內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設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7	-	13.8	4.3	69.8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23.8)	62.8	(13.8)	(0.8)	24.4
於權益扣減	-	-	-	(18.8)	(18.8)
匯兌差額	-	-	-	3.3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62.8	-	(12.0)	78.7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79.1)	54.1	-	(7.7)	(32.7)
於權益計入	-	-	-	18.8	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	-	-	(6.7)	(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116.9	-	(7.6)	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 (b)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20.1)
	58.1	78.7

- (c)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16.1	8.5
可抵扣暫時差異	106.0	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	107.2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06.9	90.3
減： 減值	(24.7)	(20.1)
	82.2	70.2
原材料	-	9.3
在製品	99.2	110.3
製成品	97.0	114.0
持作出售之商品	-	37.0
付運中貨物	-	23.0
	278.4	363.8
非流動		
在製品	33.1	24.4
總額	311.5	388.2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0.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77.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一零年：33.8百萬美元）之存貨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來自主要由採礦業務組成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亦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貿易、加工及其他。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協議進行，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餘額於付運後30至90日收取。源於貿易分部之大部分銷售乃接獲客戶款項後始付運之安排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就鋁製品加工而言，銷售一般有30至90天賬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 6 個月	66.1	100.0	145.2	95.3
6 個月至 1 年	-	-	0.5	0.3
1 至 2 年	-	-	0.6	0.4
2 年以上	-	-	6.0	4.0
	66.1	100.0	152.3	100.0
減：減值撥備	-		(6.9)	
貿易應收款淨額	66.1		145.4	
應收票據（附註）	-		15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2		65.0	
	118.3		360.4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1百萬美元之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29.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2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	-	175.8
美元	66.1	119.6
	66.1	295.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	6.4
應收款減值撥備	-	0.6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	(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額	(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減值（二零一零年：6.9百萬美元）。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少於 6 個月	-	0.7
6 個月至 1 年	-	-
1 至 2 年	-	0.4
2 年以上	-	5.8
	-	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零年：3.1百萬美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預付款	14.9	33.0
期貨經紀公司保存之現金賬	-	9.3
可退還增值稅	-	8.2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附註 38）	28.5	-
其他	5.0	14.5
	48.4	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間接和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9百萬美元）。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短期投資	1.7	-
衍生金融工具(a)	-	0.2
定期存款	-	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1.7	19.4

(a)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按公允值記賬				
—鋁期貨合約	-	-	0.2	(1.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0	198.6	3.4	7.1
– 短期銀行存款	1,032.5	199.6	218.9	10.0
	1,096.5	398.2	222.3	1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0.9%（二零一零年：1.4%）。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 21 日（二零一零年：24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美元	1,086.4	256.9	218.9	15.5
人民幣	-	88.3	-	-
澳元	3.4	47.8	-	-
港元	4.9	3.0	3.4	1.6
其他	1.8	2.2	-	-
	1,096.5	398.2	222.3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00,000	6,000,000	115.4	38.5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2,000,000	-	7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18,000,000	115.4	115.4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66,996	2,026,217	19.0	13.0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762,612	940,779	4.9	6.0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附註(d)）	1,560,000	-	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608	2,966,996	33.9	19.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相當於38.5百萬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相當於115.4百萬美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940,779,090股新股，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收購代價。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收購完成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允值約為652.6百萬美元（每股5.39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5.10港元發行及配售合共762,612,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1,560,000,000股普通股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予愛邦企業。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及留存溢利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51.9	11.2	9.4	19.9	33.4	43.5	(1,946.9)	0.4	(677.2)	445.2	(23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540.9	540.9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	88.2	-	-	88.2	-	88.2
遞延所得稅	-	-	-	-	-	(18.1)	-	-	(18.1)	-	(18.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轉入收益表	-	-	-	-	-	(149.1)	-	-	(149.1)	-	(149.1)
所得稅開支	-	-	-	-	-	36.4	-	-	36.4	-	36.4
匯兌差額	-	-	-	-	11.6	-	-	-	11.6	-	11.6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時轉入收益表之 匯兌差額	-	-	-	-	(45.9)	-	-	-	(45.9)	-	(4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	(42.6)	-	-	(76.9)	540.9	46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5.8	-	0.3	-	-	-	-	6.1	(6.1)	-
發行股份	489.4	-	-	-	-	-	-	-	489.4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2.7	-	-	-	680.0	-	680.0
僱員購股權	-	-	-	-	-	-	-	0.1	0.1	-	0.1
出售附屬公司	-	(10.8)	-	(20.2)	0.9	(0.9)	-	(0.1)	(31.1)	31.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66.7	(5.0)	-	(19.9)	3.6	(0.9)	-	-	1,144.5	25.0	1,16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	2.7	-	(1,946.9)	0.4	390.4	1,011.1	1,4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05.3	11.2	9.4	19.4	20.4	0.2	189.9	(0.7)	755.1	376.3	1,131.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409.4	409.4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62.7				62.7		62.7	
遞延所得稅	-	-	-	-	-	(18.8)		-	-	(18.8)	-	(18.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1.0	1.0	-	1.0	
匯兌差額	-	-	-	-	13.0	(0.6)		-	-	12.4	-	1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	43.3		-	1.0	57.3	409.4	46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	-	0.5	-	-	-	-		0.5	(0.5)	-	
向 Album Resources 前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	-	-	-	(340.0)	(340.0)	
發行股份	646.6	-	-	-	-	-	-	-	-	646.6	-	646.6	
僱員購股權	-	-	-	-	-	-	-	-	0.1	0.1	-	0.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 合併	-	-	-	-	-	-	(2,136.8)	-	(2,136.8)	-	(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6.6	-	-	0.5	-	-	(2,136.8)	0.1	(1,489.6)	(340.5)	(1,83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11.2	9.4	19.9	33.4	43.5	(1,946.9)	0.4	(677.2)	445.2	(232.0)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 損) /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5.3	6.2	9.4	0.2	-	(80.3)	440.8
年度虧損	-	-	-	-	-	(1.7)	(1.7)
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時發行股份	646.6	-	-	-	-	-	6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6.2	9.4	0.2	-	(82.0)	1,085.7
年度溢利	-	-	-	-	-	278.6	278.6
發行股份	489.4	-	-	-	-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	-	677.3
僱員購股權	-	-	-	-	0.1	-	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0.2	0.1	196.6	2,531.1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 49H 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支付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 475,376,917 股股份面值之 6.2 百萬美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之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如有）；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之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之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79C 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之金額約為 9.4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4 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 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5(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2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逐步收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於被收購業務中隸屬本集團起初持有的權益所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增加。該儲備也反映了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重新估值。

(v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2.8百萬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2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本金總額為690.0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購買代價。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3.4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5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該等已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約為690.0百萬美元。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利益或權利。倘若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地位將(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ii)付款權利落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款項，及(iii)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證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收取分派，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規限。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延期分派，惟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或平價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並將促使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或平價證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交付其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愛邦企業按轉換價每股新股3.45港元轉換本金額為690,0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新股（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因此，已發行及配發1,560,000,000股新股予愛邦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7,3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2)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300,000	-	-	-	(1,300,000)	-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600,000	-	-	-	-	1,600,000
李連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100,000	-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6,400,000	-	-	-	(4,000,000)	2,400,000
				12,600,000	-	-	-	(5,300,000)	7,3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2.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3.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 0.1183 美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其中約 48,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116,000 美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29. 遲延收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5.1	5.1
獲得之政府補貼	-	0.2
匯兌差額	-	0.2
攤銷	-	(0.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i)興建新生產線，及 ii)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30. 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貸款	292.4	1,141.1
融資租賃負債	2.1	3.2
	294.5	1,144.3
流動		
貸款	785.4	81.8
融資租賃負債	1.2	1.1
其他貸款	0.6	0.3
	787.2	83.2
	1,081.7	1,227.5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1,077.8	1,171.0
— 無抵押	3.9	56.5
	1,081.7	1,227.5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87.2	83.2
— 一至二年	35.8	799.6
— 二至五年	258.7	136.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1.7	1,019.3
— 超過五年	-	208.2
	1,081.7	1,227.5
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1.7	834.5
— 勿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93.0
	1,081.7	1,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貸款之賬面值（不包括融資租賃）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		
一固定利率	-	9.0
一浮動利率	-	69.9
	-	78.9
美元		
一浮動利率	1,077.8	1,144.0
	1,077.8	1,222.9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貸款	1.8%	-	2.0%	5.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約 190.0 百萬美元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Album Investment」) 之全部股本押記、Album Investment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 70% 已發行股份之按揭及 Album Investment 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 70% 已發行股份之按揭作抵押；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之約 366.0 百萬美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之約 136.8 百萬美元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約 385.0 百萬美元乃由五礦有色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 65.4 百萬美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 6.4 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 6 個月	188.1	100.0%	186.5	99.7%
6 個月至 1 年	-	-	0.3	0.2%
1 至 2 年	-	-	0.1	0.0%
2 年以上	-	-	0.2	0.1%
	188.1	100.0%	187.1	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		107.9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		73.5	
	205.1		36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與根據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應付款約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8.1 百萬美元），其中約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4.4 百萬美元）以澳元計值。

32.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 1,000 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 9%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 16.7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3.7 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33. 機備

(a) 機備一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僱員福利	53.2	40.2
工人賠償	1.4	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	4.9
其他機備（附註(c)）	1.9	6.0
流動機備總額	56.5	53.1
非流動		
僱員福利	7.8	6.8
工人賠償	5.0	5.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471.8	305.5
其他機備（附註(c)）	6.5	–
非流動機備總額	491.1	317.6
總額		
僱員福利	61.0	47.0
工人賠償	6.4	7.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471.8	310.4
其他機備（附註(c)）	8.4	6.0
機備總額	547.6	370.7

(b)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310.4	221.3
已確認額外機備	161.4	71.6
機備撥回	(28.8)	(0.2)
付款	0.4	–
折扣轉回	20.8	17.7
匯兌差額	7.6	–
年末賬面值	471.8	310.4

以上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機備額度 13.9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6.0 百萬美元）與勘探活動有關。

(c) 其他撥備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6.0	10.7
已確認額外撥備	2.4	0.7
撥回繁重租賃	-	(5.4)
年末賬面值	8.4	6.0

其他撥備主要與其他稅項及繁重合約（本集團從合約產生之預計利益低於履行其於合約項下責任之必需成本）之撥備有關。已就貼現未來付款之責任作出撥備。

(d) 撥備—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僱員福利	1.3	-
流動撥備總額	1.3	-
非流動		
僱員福利	3.2	-
非流動撥備總額	3.2	-
總額		
僱員福利	4.5	-
撥備總額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3.6	356.2
調整：		
— 所得稅支出 / (利益)	225.5	126.6
— 財務收入	(2.4)	(4.3)
— 財務支出	27.8	25.1
— 折舊及攤銷	308.5	29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 / 虧損	(0.5)	(2.4)
— 出售投資物業 (收益) / 虧損	(0.1)	-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 (收益) / 虧損	(152.1)	-
— 出售投資 (收益) / 虧損	(17.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33.5	-
—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0.8	-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0.3)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0.1
— 非現金貸款成本	20.8	17.7
— 其他非現金項目	7.6	8.7
— 匯兌 (收益) / 虧損	(3.1)	17.1
— 摊回業務收購成本	(63.8)	-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 存貨	(35.2)	(7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7	(18.8)
—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51.7	97.8
— 其他資產	3.3	(1.6)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909.3	846.2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賬面淨值 (附註 15)	22.8	0.1
作為投資出售一部分的已出售資產	(1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虧損)	0.5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2.5

(c)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就有關勘探活動支付之 64.0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55.5 百萬美元)。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5	3.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7.0	18.6
五年以上	7.1	8.9
	28.6	31.3

(b) 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收購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二零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63.8	45.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1	18.2
	67.9	63.9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以下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0	2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6.2	-
	200.2	28.2

36.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 91.5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2.8 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下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參見附註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 24.28% 股份）及愛邦企業（擁有本公司 47.28% 股份）控制。本公司餘下 28.44% 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支出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有色金屬（附註(i)）	223.9	196.7

附註：

(i) 向本集團擁有 33% 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之採購乃於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作出。

(b)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除外）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向關連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182.2	183.4
支出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建設合約費（附註(i)）	-	0.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運輸費（附註(ii)）	-	0.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金（附註(iii)）	0.2	0.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佣金（附註(iii)）	0.3	0.1
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	5.2	-
自關連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79.2	176.0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	-	83.3

附註:

- (i) 該等建設合約費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 該等運輸費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貨品及購買有色金屬、原材料、電力、物業、機器及設備、服務、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4	11.6
其他長期福利	4.0	3.1
僱用後福利	0.1	0.1
終止福利	0.5	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0.1
	17.0	15.9

(e) 年終結餘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付予		
－共同控制實體	-	2.2
－間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0.1
－同系附屬公司	-	0.2
	-	2.5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i)	-	694.2
貸款予愛邦企業(ii)	95.0	-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	28.5	-
來自五礦有色貿易應收款	29.9	-

附註：

- (i)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指一筆無抵押五年期貸款，首兩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固定利率分別為 2.0%、3.0%、4.0% 及 5.0%。貸款於年內結算。
- (ii) 貸款予愛邦企業指愛邦企業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Limited 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提款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 100 百萬美元之貸款，可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提款，根據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按每年 1.50% 計算應付之利息及根據協定條款但不遲於融資協議屆滿日期償還或應要求償還。

3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剝離被評定為並非公司未來發展核心資產之策略性方案，該等資產包括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出售組合）。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組合中四間實體（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726.8 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出售實體為出售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年內，額外 11.2 百萬美元已於出售餘下已終止持續經營實體時收取。

出售組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出售組合之業績乃按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2,377.3	1,662.2
費用	(2,323.7)	(1,623.5)
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溢利	53.6	38.7
財務收入	3.3	4.3
財務成本	(9.2)	(6.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	41.0
所得稅前溢利	47.7	77.3
所得稅支出	(10.2)	(3.1)
所得稅後溢利	37.5	74.2
出售溢利	53.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9	74.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	73.6
非控制性權益	4.1	0.6
	90.9	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a) 出售溢利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4
無形資產	132.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存貨	1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2.1
其他金融資產	11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
總資產	1,125.7
遞延收入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0.1
貸款	1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7.5
預收款項	10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0.5
總負債	39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7.7
非控制性權益	(31.3)
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之淨資產	696.4
總代價	738.0
出售時所實現之匯兌差額	45.9
所得稅支出	(32.6)
交易成本	(1.5)
出售溢利	53.4
已收取現金之分析	
總代價	738.0
交易成本	(33.8)
已支付之所得稅	(1.5)
應收款項	(28.5)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
	503.0

(b)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與出售組合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實施剝離方案後按持作出售呈列。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於完成向五礦有色之出售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組合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出售組合總負債	1.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42%)，代價為人民幣 85,590,000 元（相當於約 12.5 百萬美元）。因此，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悉數撥備及賬面淨值於結算日為零，故重新分類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交易將於達成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及轉讓有關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後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仍在進行中。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lachite Limited 按 8.00 加元的價格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要約」），Anvil 為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到期，98.07% 的 Anvil 股份已獲本集團收購。本集團行使其在《商業公司法（西北領地）》（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Northwest Territories)）強制收購條款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

Anvil 乃以非洲為中心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集團。Anvil 的主要資產為 Kinsevere 項目的 95% 權益及 Mutoshi 項目的 70% 股權，各自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民主剛果」）加丹加省。Anvil 亦持有 Mawson West Limited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14.5% 權益，並在民主剛果擁有多項勘探物業。

總收購價估計約為 1,330 百萬加元並透過現金儲備 1,030 百萬加元及來自愛邦企業為期 12 個月的 300 百萬加元貸款撥付。此外，本集團已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貨幣掉期合約，以限制任何潛在的外匯變動的風險。

基於交易的時間，本集團正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與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工作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尚未能獲取所有賬冊及記錄，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有關業務合併的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的公允值、有關交易成本）均尚未呈列。若干有關 Anvil 的可公開取得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Anvil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發佈的中期財務報表）概述如下，以供參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561.2
存貨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0
其他金融資產	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現金	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貸款	(41.7)
撥備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7)
衍生金融工具	(24.9)
非控制性權益	(4.2)
淨資產	599.7

附註：作為提交要約通函的一部分，有關 Kinsevere 礦的估值報告由外部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規定編製，估值約為 1,160.1 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於釐定 Kinsevere 礦的價值時，估值不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的任何代價。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業績一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228.3	1,919.9	1,649.7	1,083.4	940.7
營運溢利	755.3	521.3	242.4	27.2	96.1
財務收入	2.4	4.3	4.2	4.8	10.7
財務成本	(48.6)	(42.8)	(30.5)	(7.9)	(14.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淨額	-	-	4.2	(5.0)	6.1
所得稅前溢利	709.1	482.8	220.3	19.1	98.6
所得稅（支出）／利益	(225.5)	(126.6)	4.5	(0.4)	(19.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3.6	356.2	224.8	18.7	79.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0.9	74.2	-	-	-
年度溢利	574.5	430.4	224.8	18.7	79.2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0.9	409.4	215.8	17.7	77.1
非控制性權益	33.6	21.0	9.0	1.0	2.1
	574.5	430.4	224.8	18.7	79.2

五年財務摘要 續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及負債一本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1,756.7	1,673.5	1,602.5	83.0	66.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0.1	227.3	171.5	155.7	26.2
氧化鋁採購權	-	132.0	140.0	148.0	156.0
存貨	311.5	388.2	324.0	89.0	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8.3	360.4	283.7	168.5	157.0
貸款予關聯方	95.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5	398.2	471.1	239.5	3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1	-	39.8	61.0
其他金融資產	1.7	19.4	33.0	5.4	7.0
其他資產	2.7	1.5	0.9	23.6	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	3.5	0.9	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98.8	70.6	7.7	2.0
總資產	3,453.5	3,466.9	3,098.2	962.4	9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435.4	477.0	1,144.4	617.1	628.8
非控制性權益	59.0	56.4	67.7	24.8	32.3
總權益	1,494.4	533.4	1,212.1	641.9	661.1
貸款	1,081.7	1,227.5	1,231.4	108.8	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5.1	368.5	223.2	119.6	114.7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	43.6	25.1	11.2	6.3
預收款項	-	71.0	62.1	44.4	38.5
關聯方貸款	-	694.2	-	-	-
其他負債	-	8.8	15.9	35.9	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	129.1	60.7	0.2	3.4
撥備	547.6	370.7	266.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20.1	0.8	0.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3	-	-	-	-
總負債	1,959.1	2,933.5	1,886.1	320.5	258.8
總權益及負債	3,453.5	3,466.9	3,098.2	962.4	919.9
淨流動資產	429.3	557.2	623.5	258.1	4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5.5	2,714.7	2,632.5	715.9	726.9

附註：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前之業績並無重列或重新分類。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

